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5 件 【含落後案件 0 件】 ：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5 件。
四、提案討論	提案：合計 8 案 1112B0301 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案【人事室】 1112B0302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112B0303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教務處】 1112B0304 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112B0305 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1112B0306 有關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進修部】 1112B0307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八、十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112B0308 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三、四點修正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7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12 年 5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6 件、展延中 11 件、落後 5 件。[\(附件 1\)](#)

(二) 112 年 4 月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案件：

1、辦理校務意見反映系統：受理 10 件，已結案 10 件，平均處理天數 5.2 天。

2、受會教育部民意信箱陳情函：1 件。

三、辦理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相關事務

(一) 函送本校 112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推薦榮譽會員名冊」。

(二) 112 年 5 月 24 日辦理 112 年度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入會宣示與授證典禮。

教務處

一、註冊組：

(一) 審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二) 為製作 111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資料，通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前上網傳輸學籍相片。

(三) 以電子郵件寄發「111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予畢業班同學，使其了解相關畢業程序，並公告於網頁週知。

(四) 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本屆大學部計有 49 人，研究所計有 29 人，日間部共計 78 人。

(五) 函發通知予未繳交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辦理休學學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或休學事宜。

(六) 簽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勒令退學案，本學期計有大學部 46 人、及研究所 11 人，共計 57 人。

(七) 以電子郵件寄發二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通知，提醒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12 年 5 月 7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

(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7 日，計有 10 位教師未輸入，已製發期中成績未輸事因表至各系及授課老師填寫原因。

(九) 本學期第 10 至 11 週(4 月 24 至 5 月 5 日)受理日間部轉系申請，共計 9 位同學提出，目前已分送各系進行審核。

(十) 填列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全國僑生學籍系統平台資料」靜態統計表。

(十一) 公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就學配套之彈性選系申請說明，於截止日 3 月 22 日，並未有學生提出，業於 4 月 30 日回報教育部申請結果。

(十二) 開始受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畢業離校等相關作業。

(十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十四) 擬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及「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十五) 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三)考區試務工作。

二、課務組：

(一) 去年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收到認證結果公文及認證證書。相關之「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第三期款項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完成繳納。

(二) 本校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及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教學品質服務計畫：

1、流管系及企管系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填寫「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由本組發文函送台灣評鑑協會。
2、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及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填寫「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繳交至台評會，本組後續持續配合台評會辦理教學品保認證相關事宜。

(三) 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 112 年 3 月接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結果公文，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持續改善規劃書。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填答測試，在校生填答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

(五) 配合各系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六) 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有關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七)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本學期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八) 教師申請試卷(講義)印製作業自本學期起改線上及紙本申請並行，自 112 學年度起全面改線上申請。

(九) 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考試學生請假相關作業。

三、教學資源組：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1、5 月 6 日辦理五校聯合科博館科教課程。

2、5 月 18 日辦理彰化縣路上國小線上多元課程。

(二) 教學助理：

1、3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開放 4 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共聘任 242 位教學助理，4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於 5 月 16 日以前入帳，工讀金(含保費)共計 1,754,879 元。

2、4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開放 5 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共聘任 207 位教學助理。

3、僱傭型兼任助理聘任，依勞基法規定其勞動契約屬定型契約，必須以書面為之，若以線上簽約雇主將受勞動檢查處處罰鍰。

(三)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1、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延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2、申請項目：

(1) 磨課師學習獎勵機制(每案補助 2 萬元)：學生修習本校認可磨課師平台(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臺灣全民學習平台)之磨課師課程，取得 18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提出申請。4 月通過 74 案，共計 148 萬元。

(2) 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經濟不利學生訂定學習目標(競賽、創業、國際競賽等)，由捐款企業家共同參與學生學習進行評核輔導，依學生提案難易度、完整性及經費規劃，給予不同分級經費補助，最高 1 案補助 15 萬，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5 月 21 日。

(3) 生命橋樑計畫：由扶輪社企業家擔任導師，幫助學生在畢業前學習必要的知識與技能採以 36 小時就業準備課程，共計 35 名同學通過此計畫，其中 4 名一般生可獲微學分 2 學分，31 名經濟不利生可獲 3 萬元助學金。

(四)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更新以來，師生有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五)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已於 4 月 27 日完成國立臺灣大學提供之 Grammarly 帳號申請，全校共有 90 位教師提出申請。

2、已於 4 月 26 日收到教育部函文，預計 6/30(五)前備文函送計畫書及自評報告。

(六) 教學傑出教師：111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共識會議，並請委員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進行評分。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12 年 4 月 26 日於新校區中正台附近場域辦理校安嘉年華安全宣導活動，由校長主持，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山消防分隊、國軍人才招聘中心派員蒞校設攤宣導，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反毒、反詐騙、賃居安全等整體安全宣教，加強師生安全認知，並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另邀請學生社團實施表演(嘻哈社、吉他社、調酒社、原民社、熱舞社)，提升學生展現多元活力表演才藝。

(二)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5 日於新校區中正台附近場域辦理「11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訓練課程 - 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於新校區中正台附近場域實施，由日校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學生參與，協請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聘中心派員(國軍部隊士官幹部)蒞校協助擔任課程助教：教導學生「青年服勤救護訓練 - 傷患搬運」、「青年服勤救護訓練 - 心肺復甦術 (CPR) 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 (AED)」、「戰場抗壓防護訓練 - 漆彈定靶射擊」和「戰場抗壓防護訓練 - 防身術」等課程分組操作；提升學生全民防衛動員相關知能。

(三) 112 年 5 月 4 日 16:00 時於圖資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防汛(防颱)會議暨防水閘門、抽水馬達操作演練」，由李鴻濤副校長主持，會中邀請各單位派員出席，因應汛期(颱風)季節即將來臨，透過相關業管單位實施工作準備提報暨實際演練(圖資大樓地下室抽水系統及工具機大樓防水閘門關閉作業)，並提醒各單位妥為落實各項防汛(颱)事前防範準備工作，以減少災損及維護師生安全。

(四) 4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針對各項安全事項，建請各位師長共同關心學生日常狀況，若有需輔導學生或緊急狀況，可通報校安中心協處，或視個案情況適時轉介諮商組協助諮商輔導。[\(附件 2\)](#)

(五) 預定辦理事項：

- 1、112 年 5 月 17 日(三)辦理反毒知性之旅(竹縣湖口三元宮-藥魔鬼怪速速退散-科博館反毒特展-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
- 2、112 年 5 月 18 日(四) 1000-1200 時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蒞校業務訪視暨交流觀摩。
- 3、112 年 5 月 24 日(三) 1300-1500 時辦理 111-2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4、112 年 5 月 31 日(三)1310-1500 時假本校青永館(6F 采風堂)及周邊場域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師資/種子研習」，實施防震防災講座及消防、急救、地震避難逃生演練。
- 5、112 年 6 月 9 日(五)-11 日(日)辦理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營隊(龍泉國民小學)。
- 6、112 年 6 月下旬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園安全巡視暨校安突發事件演練會議」。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 1、辦理延長修業緩徵名冊計 5 人。
- 2、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名冊計 19 人。

(二) 學生請假缺曠業務：自 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學生請假件數為 3,192 件、退件計 235 件(無請假附件或誤植)；曠課 35 節以上計有 65 人。

(三) 學雜費減免：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自 5 月 22 日(一)至 6 月 16 日(五) 止辦理。

(四) 品格教育：

-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 2、5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誠信做人，踏實做事，常思感恩，人敬人愛。」已張貼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 3、4 月 26 日辦理品德教育素養講座，共計 56 人參加。

(五) 賃居業務：

- 1、針對本校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之校外賃居生，自 111 年 5 月 6 日(五)起實施電話或簡訊關懷工作，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五)止，計 409 人。
- 2、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更新租屋資訊網，計 20 筆。
- 3、4 月 12 日(三)辦理租屋博覽會，計 144 人次。
- 4、4 月份校外賃居訪視計 7 人。

(六) 交通安全教育：

- 1、111-2 交通違規巡查：由軍訓室教官暨本組同仁不定時巡查，交通違規人員計 8 人，5 件無車籍資料。
- 2、5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安全帽是上路必備」，於 5 月 5 日張貼宣導海報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 3、5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靜宜研究生騎車未禮讓遭撞死 肇事駕駛未減速也有責判 8 月」。於 5 月 5 日張貼宣導海報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七) 菸害防制：菸害防制巡查重點：國秀樓樓梯間、B2 階梯教室外(含美術教室)、管理館 7、8 樓景觀系空中花園、東側門、工程館 6、7 樓，經巡查違規登錄 3 人。

(八) 僑生業務：

- 1、持續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至 5 月 15 日(三)計 91 人。
- 2、持續追蹤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16 位僑外生健保費繳費狀況。
- 3、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校內初審作業，迄 5 月 15 日(三)共計初審 3 人申請件。
- 4、持續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發放作業。
- 5、持續辦理學習扶助金審核與執行作業，後續依規定於 6 月中旬申辦結報核發作業。

(九) 勤益學舍：

- 1、4 月 26 日(三)參與總務處事務組聲寶冷氣安裝限制性招標案，第一次減價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得標。
- 2、5 月 3 日(三) 假圖書資訊館四樓 12 人會議室進行「監察院宿舍訪視座談會簡報修正」。
- 3、5 月 4 日(四) 假學務長辦公室召開「養浩學舍使用執照進程及廠商施工入場協調會議」。
- 4、5 月 4 日(四)參與總務處事務組國際冷氣安裝限制性招標案，第三次議價願以學校底價承包，新臺幣貳佰萬元得標。
- 5、5 月 10 日(三)11 時 00 分養浩學舍營造商會議室進行「養浩學舍廠商施工協調會議」。
- 6、5 月 12 日(五)教育部技職司及監察院委員至本校訪視「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相關事宜。
- 7、5 月 8 日(五)至 18 日(四)勤益學舍「111-2 勤潔週競賽」。
- 8、5 月 24 日(三) 勤益學舍「111-2 迷失校園活動」。
- 9、6 月 24(六)至 25(日)勤益學舍住宿生離宿作業。

(十) 活動預告：

- 1、本月辦理僑外生座談會活動預定時間如下： 5 月 17 日。
- 2、5 月 8 日(一)起進行調查 112-1 共同時間資料。
- 3、5 月 22 日(一)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五)辦理本校日間部學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 4、5 月 27 日(六)假校外餐廳辦理僑外生應屆畢業生歡送會活動。
- 5、5 月 24 日(三)假聚賢廳辦理勤益學舍「迷失校園」活動案。
- 6、本學期操行評核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9 日(一)至 6 月 11 日(日)。
- 7、113 級畢業團拍： 第三梯次：6 月 7 日(三)工程、文創學院
- 8、112 年 5 月 31 日(三) 112 級畢業典禮預演時間。
- 9、112 年 6 月 3 日(六) 112 級畢業典禮。
- 10、6 月 11 日(日)前受理日間部學生獎懲申請資料。
- 11、6 月 15 日(四)起調查 112 學年度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資料。
- 12、6 月 18 日為本學期學生請假截止日。
- 13、6 月 28 日(三)上午 10 點假圖書 5 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 111-2 獎懲審議會。
- 14、6 月 29 日(四)辦理受理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籌備會議。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就學貸款、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外就學獎補助金：

- 1、完成辦理 112 年 4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 61 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 1,381,670 元。生活助學 30 位，生活助學金總計 180,000 元。生活身障助學生 6 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 100,387 元。
- 2、完成辦理帶領學生出席 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2023 總統教育獎、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表揚事宜。
- 3、4/26(三)完成辦理撥款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事宜，共 594 位學生，撥款 6,992,718 元。台銀已撥就學貸款金額(待教務處 5/15 完成 1/3 休退學名單後開始分配作業)。
- 4、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公告、學生印領清冊簽領及領據寄發事宜。完成辦理錢少華、兩揚基金會弱勢獎助學金、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資料彙整送件、完成通知 Panasonic 獎學金獲獎同學填寫領收證明。
- 5、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急難助學金、資管系 109 秋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青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代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業務收件作業。
- 6、5/4 完成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審查會議。

(二)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5 月份場地申請計 82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27 件。
- 2、辦理學生社團(國際志工服務社、勤益羅浮群、康輔社、魔術社、吉他社)執行教育部 112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

3、陳簽 112 年度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 12.5 萬暨核銷各類憑證。

4、陳簽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補助 10 萬暨核銷各類憑證。

5、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之時數登錄、社團辦公室管理等事宜。

6、完成輔導 5/10-11 嘻哈社、吉他社新校區音樂活動。

(三) 學生優秀成果：

1、本校吉他社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 3/25-26「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榮獲康樂組特優獎(全國第一)。

2、本校學生會參與教育部 4/8-9「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評選活動」榮獲學治單冠獎。

3、本校工管系賴巧臻同學、冷凍系莊秉宸同學、企管系莊晏姍同學以上三位同學當選中華民國 112 年大專優秀青年。

4、本校四機四丙蕭士育、四子四丙葉承育、四資四甲侯乃云、四景三甲周思頡、四休四甲宋羿嫻、四工三乙賴巧臻、四化四丙楊仙羽、四文四甲蒲姿璇、四企四乙莊晏姍、四冷四丙賴昱縉、四英四甲江品慧、四電四乙鐘子恒、四訊四甲劉祈頡、四流四乙朱瑀涵以上 14 位同學榮獲臺中市 111 學年度模範生。

5、本校化材系楊仙羽、機械系黃凱竣、電機系蕭宇辰、電子系葉承育、休閒系黃旻萱、流管系陳慧珍、工管系賴巧臻、資工系薛楷諭、文化系林建志、景觀系周思頡、企管系莊晏姍、應英系王奕晴、資管系邱顯益、冷凍系劉昱琪、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吳泓毅、智自系楊棋寓以上 16 位同學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優秀青年。

(四) 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1、辦理本學期師生座談會各單位提案回復彙整及籌備事宜。

2、輔導學生會於 5/27-5/28 於雲林縣翠華會館辦理「111 學年度社團暨系會負責人行政教學暨人材訓練營」，預計參與人數含工作人員約 160 位。

3、5/10(三)完成辦理 112 年度母親節音樂會事宜，現辦理核銷作業。

4、5/3 完成偕同學生會暨自治組織幹部與總務長籌開共識會議。

5、5/2(二)完成輔導 6 系系學會辦理歌唱大賽。

6、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3\)](#)

四、衛生保健組

(一) 定期至校園統一超商餐飲衛生檢查，並將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校園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二) 4 月 18 日完成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審作業，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新臺幣 580 元整。

(三) 4 月 20 日完成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本校健康促進計畫創意標語競賽活動得獎名單公告作業，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總計 190 人次參加，愛滋防治創意標語競賽總計 163 人次參加。

(四)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執行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於國秀樓東側前方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宣導活動，總計 192 人次參加。

(五) 4 月 26 日執行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於國秀樓 1 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31 人次參加。

(六) 5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一起認識肥胖，改變觀點互相支持與陪伴。

(七) 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第 1 次公開招標案於 4 月 19 日流標，第 2 次公開招標案於 5 月 5 日上網公告，預計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案開標作業。

(八) 4 月份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27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車禍受傷 13 人次、運動傷害 2 人次、其他傷害 5 人次、疾病住院 7 人次。

(九) 4 月份辦理日間部學生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 0+n 衛教，總計 57 人次；辦理日間部學生快篩試劑領用造冊作業，總計 0 人次。

(十) 4 月份辦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81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外傷處理 49 人次、扭挫傷處理 9 人次、蚊蟲叮咬處理 3 人次、燙傷處理 4 人次、其他處理 13 人次、疾病處理 3 人次。

(十一) 4 月份辦理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5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輪椅借用 3 人次、拐杖借用 1 人次、額溫槍借用 1 人次。

(十二) 4 月份辦理健康檢測諮詢服務，總計 51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血壓測量 46 人次、體脂肪檢測 5 人次。

五、諮商輔導組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1、目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119 名。

2、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教育部規定之以身障手冊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追蹤。

3、特殊教育學生活動辦理：

(1) 4月25日辦理 111-2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二)-職涯講座-告別 NG 履歷，邀請講師陳安嘉老師與學生座談，講師介紹求職五核心、工作職務分析，雇主如何去看履歷，想找的人才是什麼，說明履歷內容有哪些是 NG 不能寫的，如何把弱勢轉成優勢，學生提問相當踴躍，本次活動參與人數 21 人。

(2) 5月6日辦理 111-2 特殊教育學生活涯系列活動-校友職場分享，邀請 2 位畢業校友做職場分享，主題為國營人生及談談我的學以致用，讓在校生能對未來職場有初步的認識，提早準備面對未來的生涯。另外還邀請了許多畢業多年的校友回來與學弟妹互動，分享畢業後的生活點滴及自己的工作經驗，提供學弟妹了解在畢業前須具備的能力及工作態度，學弟妹獲益良多，共計 46 人參與。

(3) 5月6日辦理 111-2 炬光聯誼會(一)-校友回娘家，邀請畢業多年的校友一起回娘家，回校來看看學校的變化，並與老師敘舊，分享畢業後的生活與工作經歷，在舊的回憶上又堆疊出新的回憶，過程溫馨熱鬧，共計 46 人參與。

4、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加強安排：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截至目前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6 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9 組。

5、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4月13日休閒產業管理系、4月27日資訊管理系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與系主任、導師、學生及輔導員共同討論學生學習、生活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共計 2 場次 73 人次。

6、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1) 4月16日完成提報鑑定相關資料補件程序。

(2) 4月21日輔導員與學生及家長共同出席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會議，共計 8 人次。

7、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1) 協調課業加強請假、補課、調課時間安排與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2) 4月14日完成 5 月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簽核流程。

(3) 4月25日完成 4 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核銷。

8、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4月26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宿舍續住學生名單以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修正。

9、協助腦性麻痺特殊教育學生期中獨立考場考試，共計 3 個科目。

10、資源教室使用人次共計 258 人次。

11、無障礙設施檢視：

(1) 4月14日於總務處水電維修系統登錄 3 月份無障礙設施檢視缺失項目，總務處並於 2-5 日完成修復，預計於 4 月份檢視時確認改善狀況。

(2) 4月18日由生輔組組長及本組組長帶領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針對宿舍書桌床櫃初驗前檢視，無障礙寢室等相關設施等是檢視重點，學務長並決定聘請校外對無障礙書桌床具相關設施法規熟稔的粘怡鈞建築師擔任委員協助初驗工作，以利後續驗收事宜。

(3) 4月24日學務長帶隊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實施書桌床櫃驗收初驗，粘怡鈞建築師擔任外聘委員，並將初驗所見缺失及建議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4) 兩位無障礙檢視工讀學生於 4 月 27、28 日完成 4 月份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

(5) 5月2日由生輔組組長及本組組長帶領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針對監察院訪察路線檢視，請工地工務所人員協助配合，本組訪視重點為無障礙寢室等相關設施。

(6) 5月2日至無障礙寢室 D101-106 查看浴廁排水改善情形，D101-103 這 3 間地板有積水須再改善。

(7) 5月3日追蹤前一天障礙寢室 D101-103 缺失部分已經改善。

(8) 5月4日學務長帶隊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實施驗收初驗複驗，林大森建築師擔任外聘委員，並將初驗所見缺失及建議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12、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4)

(二) 個別諮商

1、個案初談與會談安排 4 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177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51 人。

3、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1) 成績預警關懷輔導共 346 位。

(2) 轉銜學生持續關懷輔導 14 位。

(3) 缺曠過多關懷輔導共 116 位。

(4) 新生測驗篩檢：針對新生適應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總計 455 位。

(5) 轉復學生追蹤關懷 104 人次。

(6) 轉介輔導：教導師轉介 1 位、其他單位轉介 4 位、校安轉介 1 位、急難慰問金關懷 1 位。

(7) 家長諮詢共 6 人次。

4、身心科駐點諮詢：身心科專科劉彥瑩醫師諮詢共 6 位。

(三) 院心理師

1、4/10 參與資工系高關懷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

2、4/17 協助二子四甲同學辦理休學、與家長協談、聯繫導師及系主任說明。

3、4/20 列席畢業校友防治霸凌小組因應會議。

4、4/26 資工系高關懷個案導師諮詢與個案輔導討論。

5、4/24 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微課程共 33 人次。

6、規劃進修部工管系四年級生涯規劃班級講座。

7、5/1 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微課程共 28 人次。

8、4/24 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微課程共 33 人次。

9、處理機械系導師轉介學生連繫困難之問題。

10、處理機械系碩士生心理困擾求助案，以電話進行關懷輔導。

11、4/27 辦理「CV 人生履歷」-生涯規劃團體活動。

12、處理進修部資管系身心症狀學生，提供個別會談，並安排醫師諮詢及就醫協助。

(四) 導師業務

1、4 月 12 日辦理 111-2 期中導師會議，邀請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張艾如院長蒞校演講，講題「蛻變-從多重人格個案談如何輕鬆協助情緒困擾的學生」，整體滿意度達 93.3%。

2、導師會議成果上簽發函、相關經費核銷、彙整全校導師會議出席狀況，並登錄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3、導師費清冊製作與核算。

4、協助導師處理系統及點數計算相關事宜。

5、更新諮商輔導組網頁導師研習資訊。

(五) 班級輔導

1、進修部班級輔導：四技 (二、四年級) 共 5 班，74 人次參與。

2、4 月 24 日辦理國際生新生測驗與定向活動共 30 人次。

3、4 月 26 日、5 月 3 日辦理日間部班級輔導，共 12 班，206 人次參與。

4、5 月 8 日辦理國際生新生憂鬱篩檢與定向活動共 20 人次。

(六) 測驗與團體

1、辦理 4 月 27 日團體心理測驗—生涯探索桌遊體驗，計 9 人次參與。

2、規劃愛情探索團體諮商 6 場次，第 1 場次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第二場次已於 5 月 4 日辦理。

3、辦理 4 月 29 日生涯探索主題工作坊，計 16 人次參與。

4、辦理 4 月 30 日履歷與自傳撰寫工作坊，計 12 人次參與。

5、4/27 辦理「CV 人生履歷」-生涯規劃團體活動。

6、辦理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團體測驗一場次，計 11 人次參與。

(七) 預防推廣暨同儕輔導業務

1、與原民中心合辦 4 月 12 日原民生職涯測評活動。

2、參與 4 月 26 日就業博覽會擺攤，計 287 人次參與。

3、辦理 5 月 4 日職涯深度諮詢，計 9 人次參與。

4、5/1 辦理進修部情感講座：網路交友~如何避開恐怖交往，共 76 人次參與。

(八) 學生申訴

1、5 月 3 日辦理秘書室密件，回覆申訴人學生申訴相關辦法及流程。

2、秘書室、教務處及語言中心接洽 7 人次。

(九) 實習心理師業務

1、聯繫回復 112 學年度實習合約及實習資料表填寫。

2、實習督導與時數統計、實習生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

(十) 教育部計畫

1、完成 112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4 月份班級輔導講師經費核銷。

2、完成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申請作業。

3、112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銷-團體與工作坊膳費、職涯諮詢講師鐘點費。

- 4、完成 112 年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 4 月份經費核銷。
 - 5、完成 112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團體測驗活動講師經費核銷。
 - (十一) 諮商輔導 E 化系統；E 化系統提問回覆、線上申請功能修復與聯繫。
 - (十二) 輔導行政
 -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新增心理調適假修法。
 - 2、規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參訪活動。
 - 3、學生情緒紓解「打地鼠機」採購。
 - 4、填報教育部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型獎助」之學生輔導項目調查表及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型獎助」-「生命教育」政策績效辦理情形調查表。
 - 5、112 年友善校園獎傑出輔導人員遴選作業。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本中心 111 年第二學期辦理計畫如下：
- 1、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執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原住民族類計畫，執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 (二) 4 月份完成辦理活動如下：
- 1、4/12 探索自己-職涯測評(自我探索團體測驗活動)
 - 2、4/19、4/26 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
 - 3、4/28 辦理原住民部落學習與參訪活動。
- (三) 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5](#))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本校獲獎名額如下：
- 1、獎學金共 4 名。
 - 2、助學金共 6 名。
 - 3、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4 名。
 - 4、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1 名。

總務處

- 一、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2.5) ([附件 6](#))
-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7](#))
-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8](#))
-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9](#))
-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0](#))

研究發展處

-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辦理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填報事宜。
 - (二) 辦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法規修訂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111 年度績效報告繳交及 112 年度申請事宜。
 - (四) 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查作業並召開審核會議。
 - (五) 辦理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及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申請案。
 - (六) 112 年度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申請，共 35 位教師申請，獎勵業務費共計 2,800,000 元、學生獎勵金 5,000,000 元。
 - (七) 辦理 112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八) 辦理彙編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九) 持續辦理各院系所研討會申請補助事宜。
-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12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4 月份為止共有 133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39,576,927 元。
 - (二) 本校榮獲 112 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所頒發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 (三)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補助款分配作業。

(四)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三、實習就業組：

(一) 進行 111 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計畫」變更與行管費提撥作業、編撰「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博覽會成果報告及函發結案作業。

(二) 辦理 112 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徵件，收件截止至 5 月 31 日，此課程免費並補助生活費、考照費並提供獎學金與就業媒合，歡迎各位教師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113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踴躍申請。

(三) 完成填報校務基本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與進行教育部公版問卷調查之召募工讀生與實施培訓作業。

(四) 編撰畢業後 5 年(105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五)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4-5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10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80 個工作需求。

(六) 111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2 年 05 月 08 日止，共 96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七) 112 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12 年 05 月 08 日止，共 41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考取證照獎勵 (112/02/01-112/07/31 間考取之證照)，申請自 112 年 5 月 22 日 9:00 起至 8 月 11 日 17:00 止。

(九) 將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辦理第七屆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競賽。

(十) 辦理廠商於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刊登實習職缺，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開放給學生填寫履歷及瞭解實習職缺訊息。

(十一)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填報。

(十二)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函發至實習機構，請實習機構填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滿意度問卷及獎勵優秀實習學生提名。

(十三) 持續檢核各系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報校外實習資料完整性事宜。

(十四) 持續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管考事宜。

四、計畫辦公室：

(一)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臺教技(三)字第 1122311481J 號通過「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共計 1,090 萬元。

1、校務面-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補助金額 160 萬元。

2、個案計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補助金額 250 萬元。

3、個案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補助金額 680 萬元。

(二) 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繳交「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111 年執行成果暨 112 年度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三) 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協助「未來技職教育論壇」三篇系列文章成果撰寫事宜。

(四) 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豐原校區計畫」撰寫及簡報製作事宜。

五、跨組業務：

(一) 進行 11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名單之推薦。

(二) 籌備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事宜。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一) 提供下學期各系預計開課之 EMI 課程予姐妹校並招募交換學生。

(二) 規劃公立諏訪東京理科學與本校合辦線上工作坊。

(三) 協辦校內母親節音樂會。

(四) 出席監察院來校訪視養浩宿舍公共空間訪視。

(五) 辦理本校駐點印度之華語教師校內續聘事宜。

(六) 4 月 19 日、24 日、27 日及 28 日入班(大一英文及德日美菁英班)宣導海外研習資訊。

(七) 112 年 5 月 9 日參與印尼 IISMA 計畫線上會議，並廣續辦理印尼 IISMA 計畫修正。

(八)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研習說明會。

(九) 完成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結案。

(十) 辦理印尼科技部講師非學位增能計劃。

(十一) 完成辦理與印尼 POLBAN 跟印尼 POLMAN 兩所科大續簽合作備忘錄(MoU)。

(十二)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香港二年制學士班」報名學生審查作業。

二、國際教育行政組：

(一) 完成 112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第一階段申請資料書審作業。

(二) 辦理 112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第二階段收件作業。

(三) 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資管專班就讀碩士班宣導說明會。

(四) 辦理 111-2 學年度外籍生獎學金發放及學雜費減免作業。

(五) 完成 111-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鐘點費沖帳與核銷，刻正簽核中。

(六) 完成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業經 111-2 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刻正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 辦理 112 學年度入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暨「四年制海青班」在學期間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刻正簽核中。

(八) 辦理核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學業助學金作業。

(九)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四年制海青班招生系統討論會議。

(十) 112 年 5 月 9 日請報名四年制海青班學生補件完成。

(十一) 辦理產國際合作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報告，須釐清事項暨補件作業。

三、海外交流及招生宣傳：

(一) 辦理本校冷凍系老師 5 月 1 日至 13 日至印尼 12 所科大宣傳印尼 2+1 招生事宜。

(二) 辦理本校師長赴夏威夷大學馬阿諾分校參加研討會事宜。

(三) 參與印尼 2+1 與印尼學校招生線上會議。

(四) 完成辦理新南向產學專班線上招生說明會，計 9 場；實體招生說明會，計 2 場，共計 11 場。

(五) 完成聯絡 4 所越南高等學校。

(六) 112 年 5 月 16 日參與僑委會辦理「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線上招生說明會。

(七) 112 年 5 月 20 日參與僑委會辦理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僑務組辦理海青班招生說明會。

四、姐妹校及外賓來訪：

(一) 辦理 112 年 5 月 12 日接待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團蒞校參訪。

(二) 辦理 112 年 5 月 18 日 TETO 印尼技職學院院長協會(FDPNI)訪問團貴賓來訪。

五、綜合辦理事項：

(一) 協助 32 位交換學生簽證展延事宜。

(二) 辦理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國際學院 27 位學生赴本校修習語言課程之跨國課程費及住宿費入帳及溢匯退回處理。

(三) 辦理 111-2 學年度外籍生學雜費追繳作業。

(四) 辦理工讀、留台就業媒合會、外籍生消防安全宣導等前置聯繫事宜。

(五) 協助資管系辦理畢業生留台講座、70 點制、畢業後流程說明。

(六) 辦理台越協會本校入會事宜。

(七) 辦理本處人員徵補備取遞補作業。

(八) 國際事務處、產學專班中英文網頁建置及維護。

(九) 持續辦理新舊外籍生居留證、工作證、健保卡等申辦及換發。

(十) 持續辦理外籍工讀生聘任申請、核銷事宜。

六、輔導外籍生：

(一) 完成碩士班學生個案輔導。

(二) 處理資管系國際專班學生疑似肇事逃逸筆錄案。

(三) 輔導越南學生工讀未投保勞保，並提醒學生注意自身權利。

進修部

一、課務組

(一) 辦理每月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異動作業。

(二) 辦理期中退選。

(三) 進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

(四) 開設 111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課程。

(五) 教師網路申請測驗試題印製及講義影印系統上線。

(六) 執行全校英文課程名稱修正案，於 5 月 4 日舉辦英文標準化修改原則及作業說明會。

- (七) 5月3日完成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公聽會及提案至5月11日法規會議審議，並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法。
- (八) 5月4日完成本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抽獎方式。
- (九) 採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
- (十) 規劃及辦理產學專班微學分課程 5 班，目前已完成 2 班申請。
- (十一) 於 4 月 21 日完成 112 學年度進修部行事曆公告。

二、註冊組

- (一) 清查及陳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案，共計 13 名。
- (二) 清查及陳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予以休(退)學案，逾期未註冊計 78 名、休學逾期未復學計 60 名，共計 138 名。
- (三) 函報中彰投分署產學訓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廠商媒合名單。
- (四) 受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計有工管系 1 名。
- (五) 協助辦理 112 年度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休閒產業管理系於 5 月 10 日(三)完成考試。
- (六) 公告學生(或校友)辦理留學事宜之注意事項。

三、學生事務組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統計至 112 年 5 月)。([附件 11](#))
- (二) 辦理就學貸款業務：
 - 1、本學期就學貸款名冊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發至臺灣銀行，後續臺灣銀行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撥款函發本校。
 - 2、針對本學期加貸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之學生，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製作印領清冊並於 4 月 21 日完成撥款，共計 106 人，金額合計 969,000 元。
-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業務：
 - 1、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共計 379 人，符合減免資格者共計 363 人，合計減免金額共計 5,493,491 元，已於 5 月 8 日上簽辦理 8 名學生溢繳退費事宜。
 -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4 月 30 日公告申請資訊，將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開放在校生申請。
- (四) 辦理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 1、學優獎狀用印後，於 4 月 14 日發送至各系請導師發放，並彙整授獎學生銀行資料，於 4 月 20 日完成印領清冊並於 5 月 3 日完成撥款。
 - 2、本學期產學攜手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於 4 月 20 日前製作印領清冊完成撥款。
 - 3、4 月 2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審核，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幹部群組、導師、系助理及上學期申請之同學，開放申請至 5 月 7 日截止，共計 174 人完成申請；已於 5 月 11 日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
- (五) 完成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暨退費作業。
- (六) 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 1、4 月 24 日舉辦進修部 111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比賽初賽，5 月 1 日舉辦決賽，報名並完成繳費共計 12 組，參與人數共計 43 人。
 - 2、5 月 8 日舉辦本學期師生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83 人。
 - 3、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止，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幹部群組及在校生電子郵件。
 - 4、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作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出席行前說明會確認流程，於 5 月 5 日帶模範生出席表揚大會，並於 5 月 8 日師生座談會公開表揚。
- (七) 4 月份通報各縣市政府兵役緩徵消滅 47 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5 名。
- (八) 大專弱勢租屋補助財政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結果，已於 4 月 18 日公告結果並通知學生。
- (九) 辦理學生缺曠及操行業務：
 - 1、於 4 月 25 日(第十週)將二專 6 名、四技 44 名、產業四技專班 16 名，共計 66 名曠課 25 節名單及 5 月 9 日(第十二週)將二專 9 名、二技 1 名、四技 94 名、產業四技專班 32 名，共計 136 名曠課 25 節名單電郵導師知悉，並郵寄予家長。
 - 2、電郵通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化材系乙班導師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21 日登錄操行成績。
- (十) 4 月 12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
- (十一) 4 月 26 日完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系統」開發，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採全線上申請。
- (十二) 彙整 112 級畢業典禮各系獎章獎狀名單，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上簽。
- (十三) 關於「勤益科大進修部關鍵業務」LINE 官方帳號相關統計如下：
 - 1、自 4 月 26 日起，共計 58 名學生透過「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助學金」相關連結，加入此帳號。

2、透過人工標記各項重要業務人數：

- (1) 產學攜手助學金：49 人
- (2) 大專弱勢助學：11 人
- (3) 學雜費減免：13 人
- (4) 就學貸款：5 人
- (5) 未提供學號：8 人
- (十四)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致電訪談紀錄關懷職災學生共 1 名。

2、處理 4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事件共計 7 人次，5 人擦挫傷，2 人為疾病(統計 4 月 1 至 30 日)。

3、辦理 4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共計 20 人次其中 8 人為車禍，6 人為意外，4 人為工作意外，2 人為住院(統計 4 月 1 至 30 日)。

4、執行 COVID-19 確診者疫調，統計進修部確診學生共計 18 位(統計 4 月 1 至 30 日)。

5、通報 3 名社安網事件案件。

(十五) 辦理總務業務：

1、完成第一梯次四技二專註冊加退選後退費作業。

2、完成進修部網路交換器採購及升級作業。

創辦人辦公室

一、112/4/1 至 112/4/30 止，各界現金捐款有 3 筆，總計新臺幣 140,000 元。

二、本校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文教案共 9 件，9 件全獲補助。

三、持續辦理 112 年 5 月「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

四、5 月 4 日拜訪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校友確認捐助相關事宜。

五、5 月 10 日召開退休教職員聯誼會第一次會議，並協助辦理母親節音樂會。

六、持續辦理建置線上「捐募系統暨資料庫」及新增申請第一銀行行動支付及多元繳費事宜。

七、調查各系所遴選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及碩士畢業班，推薦 112 級「勤益校友總會獎」之優秀學生授獎，共有 105 位名額。

八、112 年 4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326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招生問題佔 19%，證書與成績單申請、學籍問題佔 8%，費用與繳費問題佔 4%，課務相關佔 3%，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36%。

圖書館

一、112 年 4 月新增圖書 358 冊，合計 289,693 冊；視聽資料新增 2 件，合計 16,341 件；收到校外贈書 8 冊，校內贈書 35 冊，合計 43 冊。

二、112 年 4 月到館總人次計 11,197 人次；112 年 4 月借書計 935 人次，合計 1,834 冊。

三、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4 月份合計 29 件〈影印 12 件；借書 17 件〉、服務人數合計 6 人〈本校 5 人；外校 1 人〉。

四、辦理電子資源線上教育訓練活動：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4/26)。

五、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一) 2023 年【udn 借閱王·e 起瘋閱讀】快來將深層肌肉筋膜按摩槍、7-11 禮券 1500 元、復古黑膠唱片機藍芽喇叭音響等豐富獎品帶回家！(4/19-6/10)。

(二) ScienceDirect 線上有獎徵答 - 電腦與人類行為(4/24-5/7)。

(三) IEK 產業情報網 2022 滿意度暨需求調查，歡迎填寫抽大獎(4/24-4/30)。

(四) 嗨讀紅不讓——2023 HyRead 電子書校園活動(4/21-5/31)。

六、進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採購作業。

七、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5-6 月繪本童書展示。

八、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5 月新書報新書展示。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厭女仇男終點戰」。

十、持續更新圖書館網頁、臉書。

十一、持續更新圖書館 Instagram 粉絲頁。

十二、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進影片介紹。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處理國秀樓無線網路及勤益學舍網路相關問題。
- 二、處理 Nimble Storage Controller 無法連線及故障情形。
- 三、協助監控期中退選系統網路及系統寄信功能。
- 四、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助學金系統於 4 月 20 日驗收結案。
- 五、開發系所跨領域學程系統、線上學分抵免申請系統、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班招生系統、新生入學填報資訊系統、校友捐贈系統、宿舍住宿生雜費系統(行動支付)、碩學士服租借系統(行動支付)、專利線上申請系統(新版)、四技進修部備取生遞補分發系統、校門攝影比賽報名系統。
- 六、校務系統程式增修 21 件、協助匯出資料電子檔 19 件、處理資訊服務需求 32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 12 件；研發處相關系統修改 20 件；總務處相關系統修改 6 件；差勤及人事系統維護 25 件。
- 七、協助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25 件。
- 八、因應境外香港地區 DNS 無法解析網址瀏覽問題，使用 Zenmate 免費 VPN 工具(美、德、新加坡、羅馬尼亞)瀏覽本校首頁測試。
- 九、pdf 轉檔工具-開發設計。
- 十、協助重新建置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大賽網:範本建立、DNS 設定修改申請、權限設定。
- 十一、線上分機表:重構分機分類、系統重構規劃。
- 十二、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 十三、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241 次、海報印製 277 張、支援相片編修及影片錄製與後製處理 3 場次。
- 十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證照抵免審核 5 件、含檢定考試通過人數合計有 5 人；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有 113 人未通過，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2\)](#)

體育室

- 一、112 年系際盃已完賽項目有:籃球、桌球、撞球、排球、網球；尚有羽球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
- 二、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已開始線上申請後需列印紙本跑流程。
- 三、辦理本室戴沁琳老師申請體育署新南向計畫赴新加坡進行籃球隊移地訓練相關事宜。
- 四、辦理本室洪敏豪老師申請體育署新南向計畫赴泰國參加研討會相關事宜。
- 五、本室帶隊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競賽獲獎情形:
 - (一) 112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男子單打榮獲一般組男子雙打第七名。
 - (二) 112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中區羽球團體賽榮獲第七名。
 - (三) 112 年全大運軟球男子單打榮獲一般組男子第六名。
 - (四) 111 年全大運田徑一般男生組標槍榮獲第二名及第三名。
- 六、111 學年度大專冰壺錦標賽 5/17 日-19 日舉行，由宋孟遠主任帶隊。
- 七、本室戴沁琳老師申請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發展基金，獲准補助本校籃球隊訓練基金 10 萬元。
- 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體育教師已收回各教師聘任申請簡歷表，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 九、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體育課程大致排定，現正進行開課作業。

語言中心

-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70%，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44%；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27%，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24%。[\(附件 13\)](#)
 - (二) 辦理本學期英語檢定校園考：
 - 1、CSEPT 校園考已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辦理完畢，報名人數 886 人。
 - 2、TOEIC 校園考已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辦理完畢，報名人數 1003 人。
 - (三) 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以及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日語成績進步獎勵：
 - 1、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17 件，補助金額共計 19,500 元。
 - 2、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17 件，補助金額共計 227,500 元。
 - 3、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7 件，補助金額共計 11,000 元。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暑修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檢輔導 A」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工作，自 4 月 24 日開始舉行，每週 3 場。

(五) 辦理英語、日語線上模擬檢定題庫採購作業：

1、Easy test 線上口說與寫作練習軟體，已完成採購流程，現正安裝測試中。

2、和風日語 JLPT 日檢模擬測驗 6 回，現正安裝測試中，預計 5 月底可完成。

(六) 開設 111-2「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報名人數共計 32 人，已於 3 月 8 日開課。

(七) 撰寫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計畫成果報告書，以及二期計畫書撰寫。

(八) 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28 日辦理「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將廣邀校內外教師參與活動。

(九) 辦理本中心暑期夏令營活動事宜，已完成課程及經費之規劃。

(十) 預計修改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完成中心會議後預計提報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十一) 第 9 週至第 11 週辦理 112-1 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排課作業，第 16 週進行預選測試，第 17 週辦理全校選修課預選作業，第 18 週進行確認選課結果。

(十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共計辦理 11 場講座活動。

(十三) 辦理 112 年度英語類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更新作業，已送 5/3(三)中心教評會審議，續送院教評辦理審議作業。

(十四) 辦理本中心 112-1 日間部及進修部兼任教師續聘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十五) 辦理本中心外國籍兼任教師李國傑老師 112-1 工作許可證作業。

二、華語教學組：

(一) 辦理建置校內華語分級測驗題庫，聽力題庫 Band B 題目錄音剪輯已完成，後續委託電算中心協助進行系統功能增修，預計於系統增修完畢後六月執行系統壓力測試。

(二) 辦理華語教學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相關流程，已於 112/5/3 完成面試，辦理後續相關聘任事宜。

(三) 辦理「2023 年數位線上教學計畫」與荷蘭臺北學校海外僑校合辦數位線上教學課程相關事宜，共計開設 16 堂文化課及 4 們師資培訓課程。

(四) 辦理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專案校園考試相關事宜，已於 112/4/29(六)完成上午場考試，下午場因學術網路及系統問題將改至 112/5/28 辦理。

(五) 辦理 2023 年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暨朗讀比賽規畫及經費相關事宜，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比賽。

(六) 辦理僑務委員會「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師資培訓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培訓對象為中南美區之僑校，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將課程規劃書函發至僑務委員會。

(七) 辦理 111-2 高教深耕計畫 A-7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基礎華語(一)A1 班」、「基礎華語(二) A1 班」、「基礎華語(一)A2 班」、「基礎華語(二) A2 班」、「基礎華語(一)B1 班」、「基礎華語(二) B1 班」、「華測輔導班(一)A2 班」、「基礎華語(二) A2 班」及「華測輔導班(一) B1 班」、「華測輔導班(二) B1 班」10 門各 18 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

(八) 辦理英語菁英班「英文口說會話輔導課程」、國際產學專班「華語口說會話輔導課程」TA 課程，於 112 年 4 月 3 日開始課程。

(九) 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 TOCFL 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十) 執行本校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華語檢測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新聘 2 位華語兼任教師聘任相關流程。

產學營運處

一、國際產業聯絡組

(一) 4/1：聚量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工具機大樓 VA309 室。

(二) 4/19：媒合產學合作案-電子系陳啟鈞副教授與巨大集團(捷安特)-愛普智科技公司合作「自行車訓練台系統控制暨可程式微電壓調整器韌體開發」，金額 30 萬元。

(三) 4/28：進駐案-林主恩助理教授、顏孟華助理教授與正哲國際有限公司合作「智慧化產品檢測系統開發之諮詢與輔導」，進駐金額 30 萬元。

(四) 4/30：進駐案-台灣亞瑟公司辦理進駐案畢業事宜(111/5/1~112/4/30)。

二、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一) 工具機大樓導覽共計三場，人數約 240 人。

公共關係室

一、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11 年 1 月起迄今統計 26 主題，64 報導，統計表如附。(附件 14)

- 二、銜接當前響應式網頁模式，本室主責校官方網站首頁版面。
- 三、積極經營公關室 Facebook 及 Instagram，建立多元管道、增加新聞曝光機會。

校務研發中心

- 一、4月19日赴高雄參加樹德科大辦理 112 年校務研究專題講座-經濟與文化不利畢業學生在校學習暨職涯探索。
- 二、4月20日完成修正 QS 2024 資料庫填報。
- 三、4月26日赴高雄參加 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及觀摩會議，觀摩其他學校在永續執行狀況。
- 四、QS 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於 2023 年 5 月 1 日新增世界大學永續排名(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 開放資料填報，中心已完排名 QS 永續排名評比項目翻譯。
- 五、配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台灣校務精進協作 TIRC 計畫」2023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針對全校二年級以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填答時間為 4/10~07-07，截至 5 月 16 日已累積 1038 份問卷，待資料核對完成後進行獎勵的商品卡發送。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 112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4 月底止為 100%，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5%標準之要求，本中心將持續加強宣導綠色採購規定。
- 二、為使同仁對職業病認識及瞭解正確預防觀念，本中心已於 5/16(二)上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座，特別邀請本校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校園職場常見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等職業病預防進行專題講座，並由本中心實施 AED 操作使用宣導。
- 三、112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於 4/24~5/5 委外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並會同承辦單位完成工地稽核。
- 四、本中心已於 5 月 5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
- 五、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條文，已簽奉核准，並函本校各一級單位。
- 六、112 年 3-4 月份營業稅已完成報繳。
- 七、112 年 5 月 3、4 日協助辦理新校門、新機車停車場及養浩學舍驗收事宜。
- 八、本中心已於 5 月 1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暨教育管理委員會。
- 九、「職業災害月報」112 年 4 月份已上網填報完成。
- 十、「事業廢棄物申報」112 年 4 月份已上網填報完成。
- 十一、「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112 年 4 月份上網填報完成。
- 十二、本校公共區域飲水機線上報修系統已建置完成，即日起若師生發現飲水機故障或異常時，請掃飲水機上之 QRcode 進行線上報修，本中心將立即派員處理，以節省待修時間。

藝術中心

- 一、112/4/12 辦理申請展覽「仨陶緣遇 4 李涓涓、曾桂梅、王寶珠 創作展」開幕式活動，展期為 112/4/12-5/9，共計 626 人次參與。

招生事務處

- 一、辦理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專班)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已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網路報名截止，並於 5 月 6 日完成面試及書審作業，本年度博士班招生報考人數共 17 名，其中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6 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5 名及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6 名，預計於 5 月 18 日放榜。
 - (二)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計 235 人次報名，已於 03/18 完成面試作業，相較於 111 學年度招生 195 人次報名，成長 40 人次，成長 $40/195=20.5\%$ 。
 - (三)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 4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於招生網站上；於 4 月 22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共計 130 名完成報到，報到率 84%；於 4 月 26 日辦理備取生報到作業直至開學前一日。
 - (四) 11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簡章，並訂於 4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網路報名，規劃 6 月 10 日辦理筆試及面試作業。
- 二、辦理 112 年度日間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人數共 365 人(111 年為 407 人)，5 月 17 日-18 日進行資格審查，5 月 25 日公告成績，6 月 2 日放榜。
 - (三)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於 5 月 10 日放榜，招生名額 50 名，錄取人數 47 名，錄取生免辦理報到作業。

放棄至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共計 4 名放棄。

(四) 11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03 月 28 日公告，報名自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21 日止。

(五) 112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為 4 名，業於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開放網路報名，共計 5 名考生報名，並於 5 月 12 日公告甄審總成績，5 月 17 日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5 月 29 日統一發放榜。(附件 15)

三、112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已於 5 月 17 日公告，報名自 6 月 7 日至 7 月 12 日止。

四、辦理 112 年度進修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一)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於 4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二)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於 4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3 日至 8 月 18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三)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於 3 月 22 日公告簡章，並訂於 4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3 日網路報名。

五、辦理 112 年度產學專班(含僑生)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一) 產攜 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於 04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於 05 月 03 日至 06 月 15 日開放網路報名，06 月 27 日辦理面試作業。

(二) 產攜 2.0-產學訓模式招生 4 月 13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規劃 6 月 26 日辦理面試作業。

(三) 產攜 2.0-雙軌模式專班招生於 3 月 22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4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六、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 5 月 2 日以 E-mail 通知各系 112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評量尺規教育部委員意見，各系將於 5/11(四)前完成修正。

(二) 5 月 17 日「中區暨南一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商管群、外語群)」，本處派員出席本次座談會。

(三) 5 月 18 日前完成 112-113 年選才專案辦公室修改計畫 1 式二份及經費表，函送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

(四) 5 月 19 日參與「112 年選才專案中區學校第 2 次工作會議」。

七、112 年 1 至 5 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詳如附件。(附件 16)

推廣部

一、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學期間相關事宜。

(二) 退輔會培訓案投標計畫書準備。

(三) 辦理勤益學苑 112 年夏季班：

1、112/4/12 完成師資及課程審查會議。

2、完成招生 DM 及招生簡章，並於 112/04/14 公告，112/05/16 報名截止。

3、完成鹿鳴臺 B1 韻律教室、B1 重訓室及國秀樓 301、303、502 教室借用事宜。

4、辦理招生宣傳：

(1) 社群媒體宣傳：facebook(推廣部、勤益相挺、我是太平人)。

(2) 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

(3) 印製 DM 放置：太平區公所、太平圖書館、衛生所、屯區藝術中心。

(4) 發送簡訊通知：舊學員。

5、目前報名人數總計為 50 人(112/5/1)，各班報名狀況如附表，報名人數超過最低開班人數時，寄送繳費單通知學員繳費。(附件 17)

(四) 辦理退輔會 112 上半年友達光電人才培訓班：

1、編製招生 DM 及招生簡章

2、培訓課程表請授課老師確認並提供上課教材，教材彙整後送請友達核備。

3、規劃 5 月份參訪事宜

二、社區推廣組

(一)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部務會議。

(二) 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推廣部財產、非消耗品初盤作業。

(三)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台中地區農會南屯區辦事處、西屯區辦事處。

(四)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東勢區公所長青學苑。

(五) 112 年 4 月 21 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台中地區農會北屯區辦事處、四民辦事處。

(六)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七) 112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第 05 期」、「工業通風學士學分班第 03 期」、「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學士學分班第 02 期」及「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第 01 期」，共計 4 班學分班，提案申請資料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郵寄掛號方式送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八) 完成 111 下半年度「互動圖表可視化介面應用在 PowerBI 整合 Python 班第 02 期」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九) 規劃高中(職)生班，「AI 程式開發 Python 基礎入門班」及「AI 程式開發進階班」，預計開課日期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及 1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7 月 12 日。

主計室

一、本校 112 年度預算截至 4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18\)](#)

(一) 業務總收入為 6 億 5,305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5,091 萬 2 千元增加 213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33%；業務總支出為 5 億 5,926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2,293 萬 6 千元減少 6,367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78%，本期賸餘數 9,379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2,797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6,581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減免因承辦單位尚未完成相關作業程序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8,728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9,007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6.9%。

人事室

一、人事會議：

(一) 112 年 3 月 21 日 112 年資深優良教師暨師鐸獎審查會。

(二)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召開本校第 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

(三)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法令宣導：

(一) 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第 7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65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2.4.13 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654B 號函)

(二) 有關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 7 點及第 3 點附表八，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勞發事字第 112050091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2.4.17 臺教高(五)字第 1120034640 號函)

(三) 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教育部 112.4.17 臺教人(一)字第 1120038352 號函)

(四) 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教育部 112.4.20 臺教人(二)字第 1120039975 號函)

(五) 有關於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12 年度 6 月起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12.4.25 教協字第 1120000010 號函)

三、其他宣導事項：

(一) 請各單位提醒同仁務必遵照本校工作時數相關規定出勤，應避免超時工作影響健康，對猝發疾病提前預防。

工程學院

一、112.05.09 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

二、112.05.16 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三、廣續辦理本院 2023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報名、收費、講者交通、講題、投稿者入校免費停車簽陳...等相關事宜。

四、更新本院並彙整本院各系所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五、修正本院 111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9-2-7。

六、學院中英文網頁資料維護更新。

七、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一) 執行第三期(112-113)USR 修正計畫作業。

(二) 112.04.28 召開剪柄機設計內部討論會議。

(三) 112.05.12 繳交 USR 經費開帳明細。

(四) 112.05.15 召開修正計畫暨經費分配討論會議。

(五) 場域交流及活動辦理：

1、112.04.28 辦理新社地區-剪柄機合作會議。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所辦理全英文專業講座，5 月專題演講：

(一) 5 月 3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蔡政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Programming in optics application。

(二) 5 月 10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謝秉澈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機器學習應用於智慧製造。

(三) 5 月 24 日邀請蒞臨演講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榮祥教授兼主任，演講題目：IEEE 802.11 網路模擬 – 以 CSMA/CA-RBT 為例。

二、本所辦理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面試日期為 5 月 6 日(六)，報考人數 6 人。

三、本所辦理 112 學年產博學位學程招生作業，面試日期為 5 月 7 日(六)，報考人數 6 人。

四、本所辦理 112 學年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作業，第一階段報考人數為 2 名。

五、本所協助辦理「2023 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 4 月份獲通過發明專利案 2 件。

二、本系 4~5 月份產學案計 2 件，計畫金額總計 600,000 元。

三、本系於 3 月前往員林農工、神岡高工、霧峰農工、大甲高工及南港高工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感謝林岳峰、陳永銓、陳俊璋及黃智勇老師幫忙本次活動。

四、本系於 4 月前往台中高工、北門農工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感謝黃智勇、陳永銓老師幫忙本次活動。

五、本系於 4 月份進行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針對新民高中學生進行指導：Arduino 原理與應用，藉此宣導招生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該校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感謝邱俊智老師幫忙本次活動。

六、本系教師於 3 月 17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3 月 31 日、4 月 8 日前往產攜班銜接校員林農工、神岡高工、霧峰農工、大甲高工、台中高工，辦理本系 112 學年度產學專班入班宣傳招生。

七、本系於 4 月 26 日在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有 26 家廠商出席。

八、本系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機械專業人才考試，報名人數共 13 位同學，考試時間為 5 月 7 日(日)於國秀樓 508 教室。

九、本系於 5 月 8 日完成『112 學年度招生入學產學攜手專班(精密機械專班)(機電整合專班)』之新增廠商陳報教育部作業。

十、本系 5 月 17 日(星期三) 13:10-14:00 於機械館 2F 系會議室，辦理 111 學年第二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頒獎典禮。

十一、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5 月 17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楊天祥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From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o wave energy harvesting: A trio of fluid mechanics problems of current industrial interest」。

十二、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系分配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日間部四技 18 門課，業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每門課 3 小時，交通費核實報銷。

十三、本系辦理勞動部雙軌計畫應屆訓練生畢業紀念專刊資料上傳作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學生獲獎：四化三丙吳庭儀、曾心睿、關邑勳、王佳卉，參加「2023 年 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第一名，指導老師-官振豐教授、江金龍教授。

二、招生宣傳活動：

(一) 5 月 1 日謝淑枝老師至永靖高工入班宣導。

(二) 5 月 8 日邱維銘主任至東普寨進行特色科系發展及技術宣導。

(三) 5 月 10 日蔡明瞭老師主講化工群科中心學習歷程講座。

(四) 5 月 12 日邱維銘主任、戴永銘老師至台中高工招生宣傳。

(五) 5 月 15 日蔡明瞭老師、林培涵助理至沙工宣傳產攜專班。

三、系專業講座：

- (一) 4月26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副教授-洪玉城，講題：職場人生選擇：公職與教職。
 - (二) 5月3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王宏仁，講題：淺談 AI 智慧辨識與應用。
 - (三) 5月10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助理教授-王藝淇，講題：「SDGs 是什麼？為何企業開始重視 ESG？」。
- 四、5月13日舉辦「2023 台灣沉香學會沉香學術研討會暨會員大會」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各部會計畫：

- (一)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11 年 8 月至今) 共計 7 件，總金額合計：6,920,000 元。
- (一) 本系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儲能設備建築整合及能源數位轉型，演講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達生特聘教授。
- (二)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111 年 8 月至今) 共計 61 件，總金額合計：17,855,600 元。
- (三)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創新育成中心計畫(111 年 8 月至今) 共計 2 件，總金額合計：900,000 元。
- (四)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政府研究計畫(111 年 8 月至今) 共計 1 件，總金額合計：600,000 元。

二、國際交流：

- (一) 本系王輔仁老師於 112 年 04 月 23 日至 05 月 07 日赴菲律賓-克拉克參加 EG English Academy 之 2 週 Intensive ESL program 密集訓練進階課程。

三、招生：

- (一) 112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13 日孔考儒及楊添福老師至印尼學校進行招生宣導。
- (二) 112 年 04 月 28 日黃譯興老師至新民高中普通科入班宣導。
- (三) 112 年 05 月 03 日林志宏老師至臺中高工冷凍科入班宣導。
- (四) 112 年 05 月 09 日許智能老師進行秀水高工電機與電子群視訊宣導。
- (五) 112 年 05 月 10 日吳友烈主任至大安高工冷凍科入班宣導。
- (六) 112 年 05 月 10 日吳友烈主任至木柵高工冷凍科入班宣導。

四、演講：

- (一) 本系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儲能設備建築整合及能源數位轉型，演講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達生特聘教授。
- (二) 本系於 112 年 04 月 29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08：30~10：05，主題：策略管理與市場關係，演講者：耀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謝錫煌副董事長。
- (三) 本系於 112 年 05 月 03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被動式直接甲酸鉀燃料電池開發及測試，演講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徐金城教授。
- (四) 本系於 112 年 05 月 06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08：30~10：05，主題：AIOT 智能環境系統之農業應用，演講者：鎧麟機械有限公司洪福良負責人。
- (五) 本系於 112 年 05 月 13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08：30~10：05，主題：職涯生涯規劃，演講者：宜興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事務所趙文華先生。

五、證照輔導：

- (一) 112 年 04 月 20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 (二) 112 年 04 月 21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3。
- (三) 112 年 04 月 22 日系友會辦理丙級訓練輔導班，上課期間：112 年 4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16 日，週六及週日上課，報名人數 18 人。
- (四) 112 年 04 月 24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2。
- (五) 112 年 05 月 02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 (六) 112 年 05 月 03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 (七) 112 年 05 月 04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八) 112 年 05 月 15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7。

六、校外參訪：

(一) 112 年 05 月 06 日院二冷三甲辦理校外參訪，課程名稱：冷凍系統設計；時間：08:00-18:30；帶隊老師：駱文傑、許智能及余光正老師；出席學生人數：38 人。

(二) 112 年 05 月 06 日院二冷四甲辦理校外參訪，課程名稱：空調與環境控制；時間：08:00-18:30；帶隊老師：管衍德、王培堂及余光正老師；出席學生人數：30。

七、各項會議：

(一) 112 年 04 月 18 日召開本系產學訓班大四「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回流訓練」薦送甄審會。

(二) 112 年 04 月 2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獎學金委員會會議。

(三) 112 年 05 月 15 日召開 111-2 第六次系教評會議。

八、其它重點工作：

(一) 112 年 04 月 29 日中華民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一、4 月 11 日召開系教評。

二、4 月 12 日彰化高中模擬面試。

三、4 月 15 日申請入學-系特色說明會。

四、4 月 19 日邀請李旺龍教授至本系演講。

五、4 月 26 日埔里高工宣傳。

六、四月份填寫校務基本資料庫。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一) 管理學院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院課程會議討論各系學分計畫表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三) 管理學院辦理大師級聯合書報相關事宜。

(四) 管理學院辦理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事宜。

(五) 管理學院辦理 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執行事宜。

(六)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七) 管理學院辦理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徵稿及審稿相關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籌備及核銷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一、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

(一)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開課相關事宜。

(二)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辦理碩士生口試相關事宜。

(三) 撰寫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四) 辦理產研型專案教師續聘相關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本系辦理 3 場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媒合會。

二、112 學年度高中班四技申請入學第 2 階段報名至 05/10 截止，共 19 名報名，本次錄取名額 1 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05/19~05/22，預計 06/02 放榜。

三、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35 名，共 75 位完成報名，一般生遞補進行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30 名，共有 55 位報名，正取 30 名，備取 21 名，04/22 完成報到作業，遞補進行中。

四、本招生宣傳活動

(一) 本系何境峰老師 05/01 至致用高中進行宣導講座。

(二) 本系邱敏綺老師 05/05 至曉明女中進行模擬面試。

- (三) 本系蔡志明老師 05/08 至木柵高工進行宣導講座。
- (四) 本系林耀三老師 05/08 至豐原高商進行宣導講座。
- (五) 本系蔡志明老師 05/09 向秀水高工進行視訊宣導講座。
- (六) 本系林耀三老師 05/09 至草屯商工進行宣導講座。
- (七) 本系林耀三老師 05/10 至大湖農工進行宣導講座。
- (八) 本系何境峰老師 05/10 向北門農工進行視訊宣導講座。
- (九) 本系何境峰老師 05/11 至僑泰高中進行宣導講座。
- (十) 本系何境峰老師 05/12 至大明高中進行宣導講座。
- (十一) 本系何境峰老師 05/12 至青年高中進行宣導講座。
- (十二) 本系蔡志明老師 05/16 至霧峰農工進行宣導講座。
- (十三) 本系蔡志明老師 05/17 至新民高中進行宣導講座。
- (十四) 本系何境峰老師 05/18 至彰師附工進行宣導講座。
- (十五) 本系何境峰老師 05/23 至彰師附工進行宣導講座。
- (十六) 本系林耀三老師 05/24 至沙鹿高工進行宣導講座。
- (十七) 本系林耀三老師 05/30 至豐原高商進行模擬面試。

五、本系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 (一) 05/17(三)邀請裕隆日產股份有限公司陳德隆高級工程師蒞臨演講。
- (二) 05/24(三)邀請侑翔管理資訊有限公司鄭建鑫專案經理蒞臨演講。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及教學：

- (一) 4/14 及 4/22 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
- (二) 專題演講訊息：
 - 1、4/1 邀請充電趣電影文化有限公司陳正勳導演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百年企業的關鍵。
 - 2、4/6 邀請新竹縣政府縣政顧問陳奕煌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森林。
 - 3、4/13 邀請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永杰生產部副總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LINE 的行銷模式與成功案例分享。

二、師生榮譽：

- (一) 112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日間部碩士班張宸澄、日間部四年制莊晏姍、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梁乃文、進修部四年制李宇雄。
- (二) 111 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企管碩二張宸澄、企管碩二陳美蓮、四企四乙莊晏姍、四企四甲林佳瑩、四企四乙梁彤瑜。
- (三) 111 學年度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企管碩職二梁乃文、職四企四甲李宇雄、職四企四甲張哲瑋、職四企四甲游欣樺。
- (四) 112 級日間部畢業生獎章及獎狀名單，推薦四企四乙張桂洋榮譽獎章、四企四甲葉柏陞服務獎章、四企四甲蔡宏浩榮譽獎狀、四企四乙黃莉婷服務獎狀、企管碩二楊雅婷榮譽獎狀、企管碩二張宸澄服務獎狀。
- (五) 112 級進修部畢業生獎狀名單，推薦企管碩職二鄭金彰榮譽獎狀、企管碩職二鄭宇庭服務獎狀、職四企四甲李予薇榮譽獎狀、職四企四甲張安妮服務獎狀。
- (六) 112 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名單：企管碩二張宸澄、四企四乙黃莉婷、企管碩職二張梓祥、職四企四甲李宇雄。

資訊管理系

一、重大工作項目

- (一) 112 年 05 月辦理「資管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2 場次 (漢翔航空、玉晶光電)。
- (二) 112 年 05 月配合參加高中職學校入班招生宣導：5 場次 (明德高中、草屯商工、大甲高工、北斗家商、香山高中)。
- (三) 112 年 05 月辦理國際專班學生畢業工作媒合說明會：1 場次。
- (四) 112 年 05 月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碳盤查加值應用計畫通過件數：4 件。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赴重點高中職辦理校系宣導或模擬面試，目前完成及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 (一) 112 年 5 月 1 日(一)李達嘉老師赴員林農工電商科、黃瑞鈴老師赴致用高中餐飲科、陳彥廷老師赴新民高中國貿科

及觀光科入班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二) 112 年 5 月 3 日(三)藍夏萍老師赴大明高中觀光科及餐飲科、周聰佑主任、陳彥廷老師及李逢嘉老師赴明德高中進修部入班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三) 112 年 5 月 4 日(四)陳彥廷老師赴僑泰高中應日科入班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四) 112 年 5 月 8 日(一)彭國芳老師受邀赴斗六家商集合式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五) 112 年 5 月 9 日(二)黃瑞鈴老師赴慈明高中烘焙科及餐飲科入班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六) 112 年 5 月 12 日(五)顏婉竹老師赴青年高中餐飲科及宜寧高中資處科入班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七) 112 年 5 月 12 日(五)藍夏萍老師支援斗六家商約 60 位蒞校參訪簡報，本系系學會支援系所教學環境導覽及師生用餐接待；

(八) 112 年 5 月 15 日(一)彭國芳老師赴新民高中進修部入班宣導；

(九) 112 年 5 月 30 日(二)彭國芳老師預計支援豐原高商模擬面試；

(十) 112 年 6 月 6 日(二)黃瑞鈴老師預計支援明道中學模擬面試；

(十一) 112 年 6 月 7 日(三)藍夏萍老師預計支援大甲高中模擬面試；

(十二) 112 年 6 月 16 日(五)彭國芳老師預計支援斗六家商模擬面試。

二、配合研發處通知撰寫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交管理學院彙整。

三、配合管理學院通知推薦 112 年度斐陶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為本系四流四甲簡鈺沂同學及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蔡荃勻同學。

四、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持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業師協同教學，今年度本系共計分配 9 門，截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已通過 5 門。

五、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E-1 學習成效分析 2023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四)及 4 月 28 日(五)本系四流三乙供應鏈管理課程及四流二甲、乙資料庫管理課程完成施測。

六、依研發處時程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申請，110 年度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 1-7)修改 1 筆、新增 8 筆資料、109 及 110 年度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 1-10)新增 5 筆資料、110 年度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表 1-13)新增 1 筆資料。

七、配合招生處通知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 112 學年度評量尺規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及四技甄選、技優甄審入學參採資料暨尺規構面對照表及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修訂。

八、配合進修部課務組通知，本系藍夏萍老師出席參與 112 年 5 月 4 日課程名稱英文標準化修改原則及作業說明會，依修正計畫時程配合辦理課程英文名稱修正。

九、本系吳世光老師榮獲 2022 第十八屆 IIP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終身成就獎。

十、本系陳彥廷老師榮升副教授。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執行教育部 109-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約計 27 位學生前往加拿大、澳洲雪梨、美國、泰國及日本進行海外實習培訓。(計畫主持人：羅友志老師、洪群翔老師)

二、持續辦理「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開班申請書」修正及委員意見回覆事宜。

三、辦理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媒合活動，總計 43 位學生媒合成功。

四、5/1 辦理新民高中入班宣導招生活動。

五、5/4 辦理明德高中入班宣導招生活動。

六、5/9 辦理草屯商工入班宣導活動。

七、恭賀本系陳細鈿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八、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選修課程開課作業。

九、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指引」填報及四技甄選入學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定訂。

電資學院

一、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明道中學參訪活動，共 190 名師生蒞校，分別參觀本校電子系、資工系及智慧系。

二、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案、112 年度講座教授審查案、教師延長服務案、教授休假研究案及本院專案教師績優指標點數核算表及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三、推薦本院資工系同學 1 名，申請 112 年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

四、配合人事室推薦本院前瞻所教師 1 名，參加台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

五、配合秘書室推薦本院 112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

六、配合研發處撰寫本院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一、112 年度截至 5 月，執行科技部計畫 4 件、教育部計畫 1 件及產學計畫共計 12 件。

二、112 年 05 月 03 日召開第 1 次課程暨所務委員會議。

三、112 年 05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教評委員會議。

四、協辦 5/17 專題演講「做自己職涯的主人翁 Actively Manage Your Career」。

五、辦理 112 學年度博士生招生入學甄試事宜。

六、填報 111 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期中報告。

七、填報 112-115 學年系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八、規劃 112 年度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電機工程系

一、本系 5 月份專利共 1 件：林俊成教師發明專利共 1 件。

二、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系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三、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系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

四、本系 5 月份國際性競賽共 1 件：2023 第二十六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共 1 件。

五、本系 5 月份全國性競賽共 2 件：2023TIRC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一名共 1 件、第二名共 1 件。

六、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台積電暑期產學合作課程說明會，共 50 名學生參加。

七、112 年 5 月 9 日辦理後壁高中電機科蒞校體驗活動，共 34 名師生參加。

八、辦理 7 場入班宣導活動(致用高中、南投高中、青年高中、東石高中、西螺農工、宜寧高中、新民高中)。

九、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1) 執行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各項項目

(2) 執行 111 年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電子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計畫統計：科技部計畫共計 9 件、產學計畫共計 10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合計 20 件計畫。

二、國際交流：吳其昌主任於 112/4/21-4/25 至日本東京參加 IEEE ICASI 2023 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三、系務重點工作：

(一)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效期範圍為 2005~2025(西元年)，學制為日間部四技/二技/碩士班。

(二) 本系申請 112 學年度智慧機械生產自動化工程師僑生專班、11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專班，以及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半導體技術學士後專班等計畫，皆依照報部期程進合審核中。

(三) 專題演講：112.5.5 舉辦產業論壇/專題演講，本系邀請建國科技大學前任校長陳繁興教授主講，講題：大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之培養。

(四) 招生宣導活動：

1、112.05.01 本系陳冠炷老師赴新民高中資訊科進行入班升學宣導。

2、112.05.02 吳其昌主任前往東吳工家進行產攜專班入班宣導。

3、112.05.03 本系陳冠炷老師赴南投高中電子科進行入班升學宣導。

4、112.05.04 明道高中電子科師生共計 93 人蒞臨本系參訪重點特色實驗室。

5、112.05.05 本系唐光輝及陳啟鈞等二名老師赴台中高工電機科進行入班升學宣導。

6、112.05.08 本系郭瀚鴻老師赴木柵高工進行電機與電子群入班升學宣導。

7、112.05.08 本系王宏仁老師赴新化高工及曾文家商進行入班升學宣導。

8、112.05.09 本系林主恩老師赴台中高工電子科進行入班升學宣導。

9、112.05.09 陳啟鈞老師進行瑞芳高工進行產攜專班入班宣導。

10、112.05.10 本系王宏仁老師赴新營高工進行集合升學宣導。

(五) 校外實習：

1、112.05.10 辦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媒合會。

2、陳冠炷等老師至啟碁科技、聯發科、台積電、矽品，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六) 產學攜手：唐光輝等老師至菱生精密，訪視產業實務實習學生。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 3 次系務會議 (112 年 3 月 2 日、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4 月 24 日)。
- (二) 共計召開 4 次系課程會議 (112 年 2 月 20 日、112 年 3 月 1 日、112 年 4 月 6 日、112 年 5 月 18 日)。
- (三) 共計召開 2 次系教評會議(112 年 4 月 18 日、112 年 5 月 22 日)。

二、辦理教師徵聘相關事宜。

三、辦理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四、申請產攜專班計畫書事宜。

五、辦理 112 年度各項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六、辦理 2023 年 ILT 研討會相關事務。

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一、系務發展 - 召開各項會議：

- (一) 召開系務會議 1 次
- (二) 召開系課程會議 1 次
- (三) 召開系教評會議 1 次

二、各項系務活動：

- (一) 112 年 5 月 4 日明道高中蒞校參訪，本系進行系所簡報及展示 AI 相關作品。
- (二)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高中職群科教師座談會，邀請 5 位高中職貴賓共同探討課程銜接議題，並推廣本系專業特色。
- (三) 112 年 5 月 11 日協助技高學校辦理產攜專班廠商就業媒合會。
- (四) 112 年 5 月 12 日達德商工產攜班學生完成 6 週入廠實習，並退宿勤益學舍。
- (五) 112 年 5 月 12 日斗六家商資處蒞校參訪，本系進行系所簡報。
- (六)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王圳木主任赴金門農工進行招生宣導，並受邀至金門高中擔任講座教師。
- (七) 112 年 5 月 18 日大明中學蒞校參訪，本系進行系所簡報及展示 AI 相關作品。
- (八) 112 年 5 月 19 日北港農工產攜班學生入住勤益學舍，並開始進行 6 週入廠實習。
- (九) 入班宣導：

- 1、112 年 5 月 1 日莊政宏老師至致用高中及新民高中 2 校進行招生宣導。
- 2、112 年 5 月 4 日徐永煜老師與莊政宏老師至僑泰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3、112 年 5 月 5 日黃聖維老師至內湖高工辦理升學博覽會。
- 4、112 年 5 月 5 日劉秉睿老師至西螺農工進行招生宣導。
- 5、112 年 5 月 8 日陳彥佑老師與莊政宏老師至臺中高工進行招生宣導。
- 6、112 年 5 月 8 日張俊隆老師至北科桃園農工進行入班宣導。
- 7、112 年 5 月 9 日張顧耀老師至新北高工進行升學講座。
- 8、112 年 5 月 12 日徐永煜老師與劉川綱老師至大甲高工及北斗家商 2 校進行招生宣導。
- 9、112 年 5 月 15 日張俊隆老師參加樟樹高中視訊升學講座。
- 10、112 年 5 月 16 日朱邵威老師至東勢高工進行入班宣導。
- 11、112 年 5 月 18 日莊政宏老師至達德商工進行入班宣導。
- 12、112 年 5 月 18 日陳彥佑老師至彰師大附工進行招生宣導。
- 13、112 年 5 月 19 日黃聖維老師至臺北大安高工辦理升學博覽會。
- 14、112 年 5 月 22 日莊政宏老師與徐永煜老師至新興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15、112 年 5 月 30 日黃聖維老師將至淡水商工進行模擬面試。

三、統籌、規劃、申請與執行各項計畫：

- (一) 撰寫 113 學年度海青班計畫書。
- (二) 修改 112 年高教深耕總規劃書與各項執行案書。
- (三) 執行 112 年健全計畫元宇宙設備規劃。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12 年 4 月 12 日與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趙佩娟院長，進行視訊會議交流。
- 二、112 年 4 月 20 日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總會聯合總會黃益啟老師，進行視訊會議交流。
- 三、112 年 4 月 25 日籌備本院執行高教深耕 A-7-6 推動國際師生交流計畫，赴馬來西亞姊妹校進行學術宣傳交流事宜。
- 四、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
- 五、辦理本院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6 位學生取得證書並頒發獎勵金。
- 六、112 年 5 月進行本院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審查意見回復與經費修正等事宜。
- 七、持續辦理本院單位經費、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 八、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 (一) 文創系專任教師陳志昌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 (二) 文創系專任教師顏加松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 九、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發處：彙整及撰寫本院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國際處：填報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學員預計招募員額需求表。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4 次系務會議、第 4 次系課程會議、第 7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 (二)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 二、修訂本系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排課及預選相關工作。
- 四、本系 5/17(三)13：30 舉辦師生座談會，地點：青永館六樓采風堂。
- 五、辦理 111 學年度暑期型校外實習申請、發函及相關事宜。
- 六、招生宣傳行程：
 - (一) 5/11 黃士嘉主任協助辦理大明高中設計群集中宣導。
 - (二) 5/12 黃士嘉主任至大安高工進行招生宣傳。
 - (三) 5/24 黃詩珮老師協助辦理大明高中潭子校區模擬面試。
 - (四) 5/24 游惠遠老師協助辦理沙鹿高工集中宣導。
 - (五) 5/30 游惠遠老師與顏加松老師協助文創學院赴馬來西亞招生。
 - (六) 6/7 游惠遠老師協助辦理大甲高中模擬面試。
 - (七) 6/7 上午游惠遠老師協助辦理明道中學模擬面試。
- 七、本系展覽活動：5/15~/5/26 文化休閒館一樓/四樓展出「第 15 屆中國經典文創商品設計展」。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5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 (二) 5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教評會議。
- 二、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協同教師遴聘事宜。
- 三、清理專業教室環境，整修恢復教學設備。
- 四、籌備辦理 5 月 17 日台中家商蒞校參訪活動。
- 五、教學活動：
 - (一) 4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舉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會考。
 - (二) 5 月 3 日舉辦 112 年度英語歌唱競賽。
 - (三) 5 月 17 日舉辦英文戲劇公演活動。
- 六、教師榮譽：本校林佳靜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景觀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6 次系務會議。
 - (二)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7 次系務會議。
 - (三)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8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5 次系課程會議。

- 二、持續辦理系空間規劃、整修、維修與採購等事宜。
- 三、112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16 日本系造園實習場進行初驗階段。
- 四、11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選修課預選測試與預選事宜。
- 五、招生活動：
 - (一)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暨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第 2 次填報。
 - (二) 112 年 5 月 4 日李美芬主任至國立員林農工園藝科及建築科甲乙班入班宣傳。
 - (三) 112 年 5 月 9 日李美芬主任至台中市立新社高中農經科及園藝科入班宣傳。
 - (四) 112 年 5 月 22 日李美芬主任至東勢高工建築科入班宣傳。
- 六、112 年 4 月 21 日 12:00-13:00 辦理「職涯發展輔導餐敘座談」(主講人：謝燕芬老師)。
- 七、112 年 4 月 21 日 13:10-14:00 辦理系專題演講「高考備考方向與考試計畫擬定」(主講人：謝燕芬老師)。
- 八、彙整繳交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系所發展特色總規劃書(含魚骨圖)及各項相關計畫執行案書。
- 九、持續辦理 111 學年度暑期型校外實習志願媒合事宜，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及校外實習活動說明會(承辦教師：歐文生老師)。
- 十、辦理 112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2 位，如下：體育室：夏綠荷(著作升等教授)、江欣惇(著作升等副教授)；語言中心：何莉玉、劉淑萍(學位請證助理教授)。
- 二、本院於 112 年 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並於 112 年 5 月 16-17 日分別進行同儕意見調查及學生訪談。
- 三、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 105 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 20 期』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 四、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持續進行第 8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 五、本院參與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 21 世紀臺灣大學通識教育專書之撰寫行列，規劃撰寫整體通識教育專書及 2 篇主題式專書。
- 六、繼 111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到本校進行通識教育行動諮詢服務訪視後，本院將持續參與分區諮詢座談會及大專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問卷，進而與各大專校院進行經驗交流，以提升通識教育品質。
- 七、本院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陷落與超越」，邀請校外 臺灣師範大學 謝智謀教授蒞臨演講。
- 八、112 年 04 月 06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邀請校外 臺中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賴月鈴理事長蒞臨演講。
- 九、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4 培育明秀書院匠師人才，本院共辦理 2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附件 19](#))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一、112-1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於 4 月 28 日完成。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完成本中心第 6 任主任選舉，並簽奉校長核准續聘。
- 二、本中心徵聘專任助理-身障職缺錄取人員預計 6 月 9 日辦理報到任職。
- 三、本 (111-2) 學期參加臺中教育大學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作業，報名人數 1707 人，實際到考人數 1556 人。
- 四、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 6 月財產複盤作業。
- 五、配合日間部暨進修部課務單位進行科目英文名稱修正作業。
- 六、4 月 17 日 5 月 12 日辦理本中心下(112-1)學期全校性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
- 七、於 4 月 8 日起辦理徵聘全日型工讀生職缺公告，自 4 月 28 日起再次延長公告至 5 月 26 日止。
- 八、配合學務處填報品德教育、人權教育辦理情形。
- 九、配合研發處填報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十、配合電算中心填報 111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及「合法軟體使用列表」資料。
- 十一、協助教學資源組辦理 6 月份教學助理(TA)契約書及 5 月份教學助理(TA)出勤考核表通知。
- 十二、規劃 5 月辦理本中心各項委員選舉。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2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5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11F12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教師倫理作業流程相關規範修訂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

展延原因：本案事涉教務、研發等單位之業管法規流程，為期週妥，將視三單位就作業流程達成共識後，再行就業管法規進行修正事宜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該案已通過 112 年 5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 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 2023/5/17

展延原因：因該業務橫跨 4 個單位分工，刻正進行法規制定程序，尚須召開會議再次討論協調及後續各法制流程，故申請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教務處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2 年 2 月 9 日共識會議中決議：由研發處依會議決議編寫學術倫理案件流程 sop 後，各業管單位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及 sop 流程。課務組擬修相關規定提送 111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2023/3/20

展延原因：課務組擬修相關規定提送 111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臨時校務會議日期為 112.6 月份。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B0406

列管單位：藝術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典藏室入藏管理要點」訂定案

決 議：檢視要點全文以符合法規條文書寫方式，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12.04.27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5.10 勤益科大藝字第 1124600016 號函頒 2023/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310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議，請教務處、進修部及招生事務處就業管研議後，於共識會議討論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第一題、有關國際專班開課及排課，提本學期排課協調會中討論

第二題、有關排課作業線上化，日前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協調會中與各開課單位討論在案，因涉及範圍較廣，仍有諸多問題尚待溝通協調後，續提本學期排課協調會中討論 2023/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進修部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有關排課作業線上化案，業提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討論說明，並為蒐集各開課單位排課承辦人之意見，建立 GOOGLE 問卷於 5 月 3 日~5 月 8 日進行調查。

2.彙整各開課單位意見，多數開課單位回覆考量排課時部分課程之不確定性，以及突發狀況處理之彈性調整等因素，均建議維持現行紙本排課方式(16 個單位回覆，14 個單位建議維持紙本，僅 2 個單位建議線上化)。故目前將不做後續排課線上化系統之規劃。 2023/5/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404

列管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 2023/4/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F0101

列管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盡速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建議勤益學舍偕國際處同仁主動拜訪當事人，直接瞭解問題聚焦解決方式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經該名民眾反映過後直至現在，並無再接獲相同投訴。本處已於接獲投訴後將學生帶至宿舍後方距離民宅最近之處，當場告誡學生因宿舍所在處距離民宅很近，同學勿在宿舍嘻笑打鬧。 2023/3/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101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案。

決 議：112 年 12 月 4 日校慶補假移至 113 年 4 月 3 日，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技(四)字第 1120038462 號函同意備查，112 學年度行事曆將公告全校週知。 2023/4/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102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有關進修部 112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

決 議：112 年 12 月 4 日校慶補假移至 113 年 4 月 3 日，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384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112 學年度進修部行事曆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行事曆」專區。

三、112 年 4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及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週知。 2023/5/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107

列管單位：藝術中心

案 由：修定本校「藝術中心空間展覽租借管理要點」

決 議：修正附表一漏字，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待提案至 6/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2023/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1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29500042 號函發修正。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3/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3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3 日函頒公告(文號：1121300244) 2023/5/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4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

決 議：

一、附件五刪除「實習環境」評分量表，增加檢附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資料，如無法檢附應敘明原因。

二、推薦實習評估總分配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3 日函頒公告(文號：1121300243) 2023/5/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5

列管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23/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6

列管單位：藝術中心

案 由：修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04.27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5.10 勤益科大藝字第 1124600017 號函頒 2023/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7

列管單位：藝術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典藏品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第三點「典藏品」分級修正為「藝術品」分級，並請藝術中心統一檢視其他各點須對應修正處，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04.27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5.10 勤益科大藝字第 1124600016 號函頒 2023/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8

列管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請國際事務處綜整目前各系國際專班生校外實習問題，安排共識會議討論。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截至 112/5/19 尚未填報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209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環安中心將所述情形納入 SOP 檢核及加強宣導事項，俾各單位進行裝修工程時遵循及配合辦理。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刻正規畫中。 2023/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F0301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建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相關計畫申請及績效追蹤機制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已以 112 年 2 月 23 日文號 1121300114 號簽呈核准本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申請及績效追蹤機制。023/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F03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儘速評估研修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有關產研型教師授課時數)

執行情形：112 年 4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05 號函頒 2023/5/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F0401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任務編組主管(科普教育中心執行長)減授鐘點規定研修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 6/15 臨時教務議審議 2023/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配合課務組後續開會 2023/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F0501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立勤益學舍熱泵及其維護費整體評估機制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截至 112/5/19 尚未填報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一百零四條修正施行，配合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明定本校公務人員加班補休結算機制。[\(附件 20 \)](#)
- 二、前開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陳奉核可並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審議，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21 \)](#)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376A 號函建議文字，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附件 22 \)](#)
- 二、前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陳奉核可並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審議。[\(附件 23 \)](#)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24 \)](#)

說 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5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26 \)](#)

三、如蒙核可，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因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6 目增訂「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為被推薦人條件不得被推薦規定，配合增訂第二點第二款第 6 目申請資格之不得被推薦規定。[\(附件 27 \)](#)

(二)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更踴躍參與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以增加本校推薦人選獲獎機會，修正第三點第三款作業時程之推薦規定。

(三) 配合法制實務刪除第七點「修正時亦同」文字。

三、檢陳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8 \)](#)

四、檢陳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全文。[\(附件 29 \)](#)

五、107 年至 111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冊，請參閱。[\(附件 30 \)](#)

六、本校推薦參選 107 年至 111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名冊，請參閱。[\(附件 31 \)](#)

七、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附件 32 \)](#)

二、有鑑於教育部及國科會日益重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為讓本校相關法規更臻完善及行政分工更明確，擬新訂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三、另因應法規之新訂，需配套廢止或修正部份現行法規，說明如下：

(一) 廢止之法規：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及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修正之法規：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辦法、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四、以上相關法規之修法程序，擬待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其法制程序另提相關會議審議。

五、於全數法規未完成修訂前，相關學術倫理案件，依修正前法規進行審理。

六、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 33 \)](#) [\(附件 34 \)](#)

七、如蒙審議通過，廣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35 \)](#)
- 二、修正說明及對應條文分述如下：
 - (一) 修正內容，使文句通順。(第一點)
 - (二) 因應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產攜 2.0 計畫-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模式專班、產學訓模式專班，配合修正旨揭要點，並經 4 月 20 日共識會議、5 月 3 日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公聽會討論後，修正內容如下：
 - 1、本要點適用對象定義明確。(第二點)
 - 2、現有法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雜費標準一致，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與產攜 2.0 計畫專班的實施，修正學雜費收費標準。(第四點)
 - 3、本校產攜 2.0 所有產學專班經費編列原則比照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編列，經費編列修正原則依要點順序簡述如下：
 - (1) 修正工作助理酬勞條件，新增專兼任助理聘任資格，並增加兼任助理酬勞編列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人事費支給標準之第 4 目專(兼)任計畫工作助理酬勞)
 - (2) 學校統籌款以實收學費扣除獎助學金及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後，總額之 13%，作為學校統籌運用。(第五點第(五)款)
 - (3) 新增學校補助「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分別有進修部建議版(A 版)、工管系建議(B 版)(第五點第(六)款)
 - (4) 系所單位經費依照經費支用順序修正用詞。(第五點第(七)款第 1 目系所單位經費之產攜 2.0 計畫專班)
 - (5) 行政單位經費：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組織名稱，以及同步調整各單位經費分配比例數。(第五點第(七)款第 2 目行政單位經費之產攜 2.0 計畫專班)
 - (三)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鐘點時數限制，以及鐘點費標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調升，為免頻繁修正本要點，調整要點文字。(第五點第(一)款人事費支給標準之第 1 目教師鐘點費)
 - (四) 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已修正為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故修正要點說明。(第五點第(七)項第 3 款)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附件 36 \)](#)
-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八、十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37 \)](#)
- 二、因應未來機車不入校，將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納入管理，比照一般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禁止入校行駛，且須辦理機車停車識別證，爰訂定管理依據。[\(附件 38 \)](#)

三、另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略以：老師於國秀樓上課，經常沒有車位，影響上課，經提送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將國秀樓停車場除特定開放時間外，規劃為教職員專用。

四、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39 \)](#)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三、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40 \)](#)

二、因應未來機車不入校，將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納入管理，比照一般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禁止入校行駛，且須辦理機車停車識別證，爰訂定收費依據。[\(附件 41 \)](#)

三、另依據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略以：請增加學生一週三天入校之收費規定。本中心將學生汽車停車證費用重新規劃，新增學生一週汽車入校三天及四天收費標準。

四、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42 \)](#)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12 年 5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 2023年5月16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1	0
人事室	2	1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0	0	1
研究發展處	1	1	0
秘書室	1	0	0
國際事務處	4	1	2
教務處	3	1	0
通識教育學院	2	0	0
創辦人辦公室	0	2	0
語言中心	1	0	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4	2	2
總務處	5	1	0
藝術中心	3	1	0
總 計	26	11	5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4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

4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	3	3	
疾病送醫(含酒醉及意外)	0	0	
校園安全事件	4	4	
法定傳染病	22	2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1	
自我傷害	0	0	
詐騙	2	2	
合計	32	32	

4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調處	0	0	
機車違停	17	17	
物品遺失與認領	20	20	
兵役折抵服務	37	37	
一般糾紛	0	0	
一般事件	13	13	
火警警報誤響	5	5	
未戴安全帽	2	2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0	0	
合計	94	94	

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預告：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5/17 (三)	15:00-17: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5/27 (六)-5/28(日)	依公告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雲林翠華會館
5/27(六)-6/23(四)	10:00-12:00	端午節龍舟裝置藝術陳列	冰樵草坪
2/1 (三)~11/30(四)	依公告	112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 (六)~8/31(四)	依公告	112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9/23(六)	依公告	112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青永館采風堂

資源教室 5-6 月份活動預告：

編號	日期/星期	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地點
1	112/05/10(三)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二)-用咖啡煮出新「視」界	工程館 B1 國際會議廳
2	112/05/17(三)	17:00~21:00	炬光自助會(四)-版畫製作	勤創基地
3	112/05/27(六)	08:00~17:00	資源教室校際活動	校外場地
4	112/05/30(二)	13:00~17:00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四)-履歷健檢一	團體諮商室(二)
5	112/06/02(五)	13:00~17:00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五)-履歷健檢二	團體諮商室(二)
6	112/06/06(二)	17:00~21:00	炬光聯誼會(二)-送舊晚會	團體研討室
7	112/06/07(三)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三)-無聲勝有聲	采風堂

原資中心 5-7 月份活動預告：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計畫
5/10(三)	13:00-15:00	面試履歷怎麼寫(多元講座)	青發署計畫
5/22-26	全天	原住民文化週	高等深耕 EC3
6/7(三)	13:00-15:00	職涯探索輔導-SDGs 生命教育	青發署計畫
7/6-7	兩天一夜	原鄉部落學習	青發署計畫

一、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2.5)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2 年 4 月 15 日	宿舍主體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初驗，電力擴充部分(第三次變更)，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完工，已於 5 月 4 日辦理第一次初驗複驗。		
2. 新校區區東側樹木移植工程	111 年 2 月 28 日	驗收中，本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申報完工，並於 3 月 21 日辦理驗收，目前辦理結算事宜。		
3. 新校區停車場(停 3)新建工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申報完工，並於 3 月 8 日辦理初驗，預計 5 月 3 日辦理初驗之複驗事宜。		
4.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112 年 9 月 30 日	本工程已於 5 月 3 日辦理正式驗收，廠商刻正辦理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等申請作業。		
5.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補照作業，惟考量本校今年重大工程資金需求，本案工程將另案簽辦於明年後執行工程發包作業。		
6. 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本工程勞務採購書面驗收已完成，目前辦理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作業中。		
7. 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本工程已申報 11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並確於 3 月 8 日辦理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8. 圖書資訊館及青永館辦公室等整修工程	112 年 5 月 19 日	施工中，至 112 年 4 月底之預定進度為 95.76%，實際進度為 96.58%，超前 0.82%。		
9. 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改善裝修工程	111 年 4 月 15 日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15 日申報完工，目前辦理初驗相關作業。		
10. 學生宿舍書桌床櫃工程	112 年 3 月 20 日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申報完工，並於 4 月 24 日辦理初驗，目前辦理初驗缺失改善中。		

11. 學生宿舍周邊植栽等工程	112 年 5 月 20 日	本工程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申報竣工，實際進度為 100 %，業於 4 月 26 日辦理驗收作業。		
12. 管理館後側步道及勤創基地照明等改善工程	112 年 7 月 31 日	已完成請購，俟停車場（停 3）初驗後完成後，再通知承商進場施工。		改善新 校區景 觀實習 場附近 之師生 夜間安 全
13.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本工程委託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議約並決標，簽辦簽約陳核中。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落果提醒標示	112.4.30	於人車經過多的地方，如 7-11 超商前停車場，懸綁「注意落果」標示，以提醒經過路人、用車人，小心芒果落果。		
2.工具機大樓汰換燈具節能補助案，B1 及 1F 公共區域。	112.4.24	已完工(共計花費 12 萬餘元)，後續由環安中心協助申請辦理節能補助(上限 5 萬元)。		
3.辦理 112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	112.6.01	5/3 開標流標第三次，將檢討招標相關內容，重新辦理招標中。		
4.大門內大草皮噴灌系統建置	112.4.7	主秘裁示，暫緩辦理。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明秀湖水面植物清除	112.12.31	明秀湖水面植物持續觀察及養護		
2.一停籃球場旁樹木澆水	112.05.31	一停籃球場旁樹木澆水		
3.新校區吹葉機早上清掃使用	112.05.31	與清潔公司討論 1-使用時間的調整 2-工具噪音的改善		
4.保育區司令台廁所方向指示牌	112.05.31	於司令台附近設置廁所方向指示牌		
5.行政大樓搬遷工程	112.04.30	行政大樓搬遷案請購簽核中。		
6.辦理 112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	112.6.1	5/3 開標流標第三次，將檢討招標相關內容，重新辦理招標中。		
7.國秀樓 B2 及工程館 B1 加裝除溼機改善工程招標	112.6.1	4/27 共計兩家投標，流標第一次，持續辦理招標作業中。		
8.行政大樓遷移青永館冷氣搬遷工程	112.6.1	拆遷冷氣機估算共計 40 萬餘元，將上簽呈辦理招標作業。		
9.新校區司令台加裝 4 盞投射燈	112.6.1	已與廠商現場會勘過，待廠商估價完，辦理請購作業流程。		
10.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12.12.31	持續辦理中，4 月份辦理各單位採購計 6 件。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 註
1.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登帳及編號相關作業	隨到隨辦	1.4 月新增 226 筆(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列管。 2.4 月共計完成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 移轉總量 496 筆。		
2.購案審核	隨到隨辦	3,001 元以上之購案及核銷案均須審核，件數難以統計。		
3.報表作業	4/30	4 月份庫發品報表，申請領物共計 4 件。		
4.庫發品發放	隨到隨辦			
5.財產報廢審核作業	隨到隨辦			
6.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購置動產歸還(撥出)作業	期程未定，依程序盡速辦理	完成動產減損作業。		
7.教育部補助計畫代管資產歸還作業	期程未定，依程序盡速辦理	完成動產減損作業。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行政大樓及非行政大樓單位 辦公空間異動財產報廢案	期程未定，依程序盡速辦理	其後需辦理財產之校內移轉及報廢程序。		
2.土地被占用案補償金收取作業	每半年收取	1.全案於 3/31 校務會議以新案列管：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2.112 上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 6 月下旬辦理。		
3.保管組徵聘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作業	儘速辦理	1.徵聘公告期間：4/26-5/5。 2.履歷收取數：1 份。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5/18	預計提案數為 4 案： 1.智慧自動化系 2 案 2.產學營運處 1 案 3.總務處保管組 1 案		
5.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隨時辦理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其他需要立即處理。		

6. 處理辦公室搬遷至青永館事宜	配合學校相關時程辦理	1. 有關搬遷時須用的紙箱，保管組需求量約 100 個且無法輪用，因本組檔案櫥櫃無法拆遷至新庫房，僅以角鋼架置放，需有紙箱長期保存，請增加 100 個紙箱，或另覓經費購置。 2. 搬遷時程 (施工進度表) 本組需調整為三週。 3. 臨時辦公室之建置及其使用方式，建請詳為規劃。有關搬遷本組費用\$375,020 建請詳估。 4. 有關搬遷規格表中第二項，以一天估價，能否確實完成搬運及組裝 OA、櫥櫃等辦公必備設施，建請詳細評估。 5. 有關搬遷施工進度表(時程表)、SOP，及如何搬遷，建請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為宜。		
7. 自行開發財物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	於 4/11 上簽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及規劃書。		
8. 112 年度財產廢品拍賣		已經招標完成，預計清運時程為 5/4-5/12 止。		
9. 112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	初盤時間： 3/1-3/31 複盤時間： 5/2-7/26	複盤時間為 5 月 2 日至 7 月 26 日		
10 新建大樓平面圖上傳作業	期程未定，依程序辦理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平面圖空間編號已完成，配合營繕組指標工程，待完成後上傳作業。		
11. 報表作業	5/15	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 112 年 4 月份月報陳核中。		
12. 本校 112 年水權(無形資產)報廢及後續列帳事宜	5/31	4/19 完成無形資產舊水權減損作業及新水權(無形資產)入帳作業。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註
1. 電子公文績效檢核	定期檢核	1.本校 112 年 4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8.19%(1449/1643)，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6.82%(1449/1669)。		
		2.本處 112 年 4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86.32%(101/117)，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73.72% (101/137)，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3.112 年 4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29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444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266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671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3.03。		
2.檔案庫房定期檢核作業	定期檢核	訂定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並定期巡查紀錄。4 月份於 4 月 7 日巡查，未發現異狀。		
3. 公文歸檔管考作業	定期管考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4. 公文交換中心	每日 10:00-10:30 15:00-15:30	因應指揮中心已將新冠肺炎從第五類降級為第四類，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同步解編，回歸日常生活。因此，近日進行公文交換中心是否遷回行政大樓地下一樓原址之評估作業中。		
5. 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配合隨到隨辦	配合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進行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備註
1. 擴增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	納入新綜合大樓期程辦理	本組保管之會計憑證目前主要置於誠樸館 1 樓 G107、G108、G109、G110 及 G111 等空間約 400 箱，囿於空間不足，部份裝箱會計憑證因檔案架空間不足無法上架而堆疊於地面。爰以每年平均約 45 箱會計憑證檔案需求數，爭取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約 112 坪，案	可能的問題： 校舍空間不足、經費爭取困難、維護人力不足。 可能的問題： 檔管業務日益受到重視，相對業務也日漸繁重，檔管業務走向專精過程，學校檔管人力嚴重不足，應即時	1. 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納入新綜合大樓整體評估，相關資訊已通知營繕組。 2. 已請主計室定期清理，評估保存必要性後，就不具保存價值憑證於報准後辦理銷毀。 解決方法： 適時請求主秘協助。

		經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瞭解現階段及未來校控空間，俾供通盤考量及預作規劃。		
2. 清查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依據教育部函示內容進行清查，檔案資料顯示，本校前於 93 年即以 0930103096 號公文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 2. 就現有紙本公文檔案及原回溯檔案目錄，將視人力持續清理，確定資料一致性。		
3. 機密檔案清查作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 111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總件數 41 件。	可能的問題： 現行系統為 94 年檔管局委外開發之舊版本，無法適用行動裝置及部分瀏覽器，作業環境不夠友善。	
4.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視學校財務狀況爭取經費辦理	1. 業已專案簽准由校控軟體設備費預編預算，於 111 年推動升級公文系統。 2. 電算中心邀請現行「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2100 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三)14:00-16:00 進行二代系統介紹。 3. 納入本校檔案管理 112 年計畫，簽奉校長核示「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運作尚稱順利，基於學校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所須經費甚鉅，暫予緩議。」		
5. 檔案庫房搬遷作業	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 因應行政大樓拆除，學校檔案庫房之選址，究採臨時庫房或長期性庫房建置，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選址時一併評估。	可能的問題： 檔案庫房之檔案密集架搬遷作業涉及專業，已請事務組列入搬遷案特殊要求。	

		2.主秘積極選址中，惟受限樓地板載重規定，學校現有建築物多數未符規定。 3.協調結果，行政大樓拆除後，原行政大樓庫房移至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E2咖啡現址)。 4.臨時檔案庫房裝修工程持續進行中。		
6.文書組搬遷	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依學校分配，預計搬遷至體育室辦公室現址。 2.配合統一招標作業進行後續搬遷作業。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款項依規定辦理	薪資撥付_固定每月 1 日。	
	款項依規定辦理	鐘點費撥付(僅限日間部/進修部) 1. 上、下學期第一次付款時間分別為 4 月、11 月中旬。 2. 其它各月份(5、6、7、12、1、2)每月約 5 號入帳。	
	款項依規定辦理	導師費撥付_原則每月 1 日。 (上學期 9 月-元月) (下學期 2 月-6 月)	
	隨到隨辦	教職員結婚、生育、喪葬各項補助款撥付。	
	款項依規定辦理	1. 國民旅遊卡補助每月撥付二次。 2. 清冊併稅相關審核作業隨到隨辦。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隨到隨辦	依人事動態異動通知辦理。	
3.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隨到隨辦	薪資鐘點費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大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小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外僑各項代扣稅額上傳國稅局網頁及解繳銀行等事宜。	
4.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約 10 個工作日	1. 繳款單製作時程配合教務及學務單位業務所需，滾動修正。 2. 每隔約 10 個工作日編製樞紐分析報表解析學雜費收入來源，進行學雜費解繳事宜。	
5.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隨到隨辦	依業管單位申請作業，辦理收繳及退還事宜。	
6.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收入事宜	隨到隨辦	配合業管單位辦理收入繳納及收據開立。	
7. 多元管道研討會、招生收費收入轉入校務基金	隨到隨辦	依據各業管單位簽陳辦理多元管道帳戶各項收入費用轉入校務基金事宜。	
8.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各項文件工本費及停車證收費相關業務	每隔 5 工作日 每月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繳納個各項規費收入現金解繳事宜。	
		聯繫多功能繳費機廠商例行檢修。	

9.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每日 每日	依主計室送至出納大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付款事宜。		
		1 零用金依業務單位預借申請，辦理現金借支作業。		
		2. 依主計室小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匯款作業。		
10.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每月	1. 每月下旬前完成二代健保費扣繳匯整。 2. 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所的稅額申報。		
11.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及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每月中旬前完成	各經管帳戶依據每月銀行帳戶往來資料與本校傳票統計資料進行調解表編制事宜。		
12. 預估每月資金需求進行定期存款續存或到期解約作業。	隨時機動處理	1. 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12/04/30 總定存值 1, 293, 704, 438 元。 2. 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164, 791, 906 元 (統計至 112 年 05 月 03 日)		
13.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4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661, 924 元	大額支付傳票送至出納後 3-5 日工作天付款	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依共同採購約法規辦理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備註
1. 本校行動支付金流相關作業	112 年 05 月 31 日前	協助電算中心第三階段非固定交易金額線下使用規劃、創辦人捐贈系統及生輔組畢業服清洗費系統測試。	電算中心已進行作業。	
2. 校務基金投資 5000 萬台幣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相關作業。	每月	1. 每月製作相關財報表。 2. 一銀每季提供基金績效報告。	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 112 年度投資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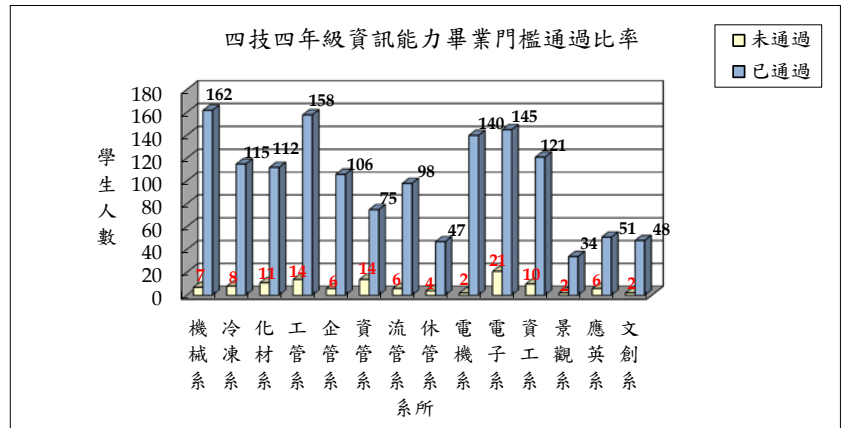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統計至112年5月)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370	9,205,384
學雜費減免	363 (2位學生註銷)	5,493,491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9	270,000
學優獎勵學金	385	1,578,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6	90,00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2	40,000
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	17	306,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3	4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96	1,225,25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	22	110,0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34	150,000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0	80,000
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174	3,480,000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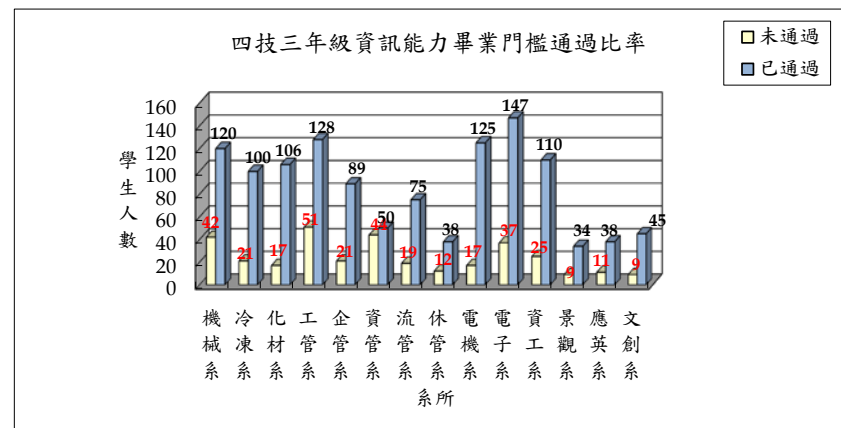
108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9	7	162	95.86%
	冷凍系	123	8	115	93.50%
	化材系	123	11	112	91.0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2	14	158	91.86%
	企管系	112	6	106	94.64%
	資管系	89	14	75	84.27%
	流管系	104	6	98	94.23%
	休管系	51	4	47	92.16%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2	2	140	98.59%
	電子系	166	21	145	87.35%
	資工系	131	10	121	92.3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6	2	34	94.44%
	應英系	57	6	51	89.47%
	文創系	50	2	48	96.00%
總和		1525	113	1412	92.59%



109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2	42	120	74.07%
	冷凍系	121	21	100	82.64%
	化材系	123	17	106	86.1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9	51	128	71.51%
	企管系	110	21	89	80.91%
	資管系	94	44	50	53.19%
	流管系	94	19	75	79.79%
	休管系	50	12	38	76.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2	17	125	88.03%
	電子系	184	37	147	79.89%
	資工系	135	25	110	81.4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3	9	34	79.07%
	應英系	49	11	38	77.55%
	文創系	54	9	45	83.33%
總和		1540	335	1205	78.25%



系別	111級入學				110級入學				109級入學				108級入學			
	證照通過	未通過	畢業門檻 通過人數	證照通過率	班級人數	英檢輔導	證照通過	畢業門檻 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 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英檢輔導	證照通過	畢業門檻 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 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50	1	2%	51	-	-	-	-	-	-	-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207	8	4%	215	1	44	45	21%	167	212	10	35	45	24%	1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	192	3	2%	195	1	7	8	5%	141	149	2	23	25	19%	17%
文化創意事業系	9	42	9	21%	51	0	17	17	31%	37	54	2	25	27	48%	45%
企業管理系	5	104	5	5%	109	0	27	27	25%	83	110	1	33	34	30%	29%
休閒產業管理系	6	37	6	16%	43	0	11	11	22%	40	51	0	20	20	38%	3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	130	5	4%	135	2	11	13	9%	110	123	7	26	33	26%	21%
流通管理系	5	117	5	4%	122	1	16	17	16%	81	98	8	24	32	33%	24%
景觀系	2	52	2	4%	54	1	5	6	10%	45	51	0	6	6	13%	13%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2	48	2	4%	50	-	-	-	-	-	-	-	-	-	-	-
資訊工程系	11	158	11	7%	169	4	34	38	21%	123	161	3	50	53	37%	35%
資訊管理系	4	103	4	4%	107	0	32	32	25%	95	127	4	32	36	38%	33%
電子工程系	5	28	5	18%	33	4	26	30	14%	156	186	4	36	40	23%	21%
電機工程系	16	153	16	10%	169	0	26	26	14%	163	189	9	28	37	24%	18%
機械工程系	6	138	6	4%	144	1	35	36	16%	188	224	2	26	28	17%	16%
總計	88	1559	88	6%	1647	15	291	306	17%	1429	1735	52	364	416	27%	24%
										1132	1548	379	655	1034	70%	44%

112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產學營運處	2	AI、資安中心育人才	2	1					1
		臺灣能源與環境發展協會 辦第三屆蓋姆日活	2	1					1
		促中南美臺商與勤益科大交流 童振源主持線上產學合作會談	1		1				
學務處	1	輔會處長池玉蘭拜會產學界 為退役官兵爭取就業機會(退輔會拜會本校)	1						1
秘書室	1	新校門落成 來賓盛讚「全台最美大學校門」	11	2	1		2	4	2
研發處	1	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勞發署中彰投分署前進勤益科大	1						1
藝術中心	1	獨具一格藝曲同功三位大師雕塑展在本校隆重開幕	2						2
招生事務處	1	大專院校資源導入山城 本校與山城地區高中職策略聯盟	4						4
公共關係室	5	成為中南部人才培育中心 勤益科大透過社區互動厚植影響力	2	1					1
		前瞻產業需求 選科大也成搶手人才(本校為合作學校之一)	1						1
		減碳新里程碑 產學攜手淨零 勤益科大 貝爾認證集團 邦泰集團 簽署MOU	3	2					1
		邁向永續轉型 最中小企業最強淨零顧問	1	1					
		百工百業代言「全民防詐」宣導-國立勤益科大校長陳文淵提醒網路求職應謹慎小心	1					1	
總計	12		32	8	2	0	2	5	15

112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5	潭雅神廠協會 推動第二屆精實管理與精工獎(本校陳紹賢教授擔任精工獎競賽評審)	2	1					1
		廢熱轉換為電力,開發潔淨新能源	1	1					
		台中精機盃CNC多軸機技能競賽成績揭曉(本校學生團隊獲得第一名、第二名)	8	2	1			2	2
		車銑複合組前三名隊伍選手感言(本校學生團隊獲得第一名、第二名)	4	2				1	1
		智能化主軸領航者普森精密 參加台北工具機展(與本校共同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2	1					1
冷凍系	1	宣鑫邱春茂回專題演講「資訊化空壓機+服務流程整合創新」	1						1
電機系	4	馬來西亞發明展 台灣7金世界第一(本校巫建興老師團隊獲得金牌獎)	4	2	1				1
工管系	1	本校工管系學生蔡翔宇勇奪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銀牌 張麗善接見表揚	4		2				2
企管系	1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舉辦2023 YSBC聯席會 攜手大專院校推動三零社團(本校企管系鄧美貞教授出席此盛會)	1						1
資管系	1	實踐ESG企業永續發展 敏實科大辦理淨零碳排放技術研討(本校翁國亮教授受邀分享ESG減碳和減熱的實例)	2		1				1
景觀系	1	本校景觀系成果展 肉品市場變身「豬事圓滿公園」科大生有新創意	3		1				2
總計	14		32	9	6	0	0	0	13

112 年 1~4 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1	01/04	華盛頓高中	拜會	2	01/06	南港高工	選才講座
3	01/06	南港高工	選才講座	4	01/09	大甲高中	拜會
5	01/12	清水高中	拜會	6	01/16	苗栗高中	蒞校參訪
7	01/17	龍潭高中	集中宣導	8	01/30	新化高中	拜會
9	02/01	西苑高中	拜會	10	02/01	忠明高中	選才講座
11	02/01	嘉義高中	拜會	12	02/02	虎尾高中	拜會
13	02/02	斗六高中	拜會	14	02/03	弘文高中	拜會
15	02/07	中興高中	拜會	16	02/08	新化高中	拜會
17	02/08	臺南二中	拜會	18	02/09	苑裡高中	拜會
19	02/09	竹北高中	拜會	20	02/10	員林農工	選才演講
21	02/14	溪湖高中	拜會	22	02/14	員林高中	拜會
23	02/15	嘉義女中	拜會	24	02/17	東山高中	拜會
25	02/17	豐原高中	拜會	26	02/17	彰化高中	拜會
27	02/17	常春藤高中	博覽會	28	02/18	虎尾高中	博覽會
29	02/18	弘文中學	博覽會	30	02/21	金門高中	拜會
31	02/22	金門農工	拜會	32	02/23	方曙商工	蒞校參訪
33	02/24	三民高中	博覽會	34	03/01	成功高中	升學講座
35	03/02	香山高中	升學講座	36	03/02	嶺東高中	博覽會
37	03/03	新營高中	博覽會	38	03/03	龍津高中	博覽會
39	03/04	嘉義市政府	博覽會	40	03/06	新社高中	升學講座
41	03/07	新民高中	升學講座	42	03/08	輔仁高中	升學講座
43	03/08	溪湖高中	升學講座	44	03/08	弘文高中	升學講座
45	03/09	西苑高中	升學講座	46	03/09	香山高中	升學講座
47	03/09	華盛頓高中	升學講座	48	03/10	二信高中	博覽會
49	03/10	葳格高中	博覽會	50	03/10	花蓮高工	入班宣導
51	03/10	玉里高中	入班宣導	52	03/15	東勢高工	集中宣導
53	03/15	後壁高中	集中宣導	54	03/16	新營高工	集中宣導
55	03/16	中興高中	升學講座	56	03/16	臺中二中	升學講座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57	03/16	同德高中	集中宣導	58	03/20	苗栗高中	升學講座
59	3/21	僑泰高中	選才講座	60	3/22	東吳工家	入班宣導
61	03/24	新北高工	集中宣導	62	03/34	南港高工	集中宣導
63	03/29	霧峰農工	選才講座	64	03/31	曾文家商	博覽會
65	04/07	北港農工	入班宣導	66	04/07	僑泰高中 (進修部)	入班宣導
67	04/12	東勢高工 (汽車科)	集中宣導	68	04/18	達德商工	入班宣導
69	04/19	秀水高工	集中宣導	70	04/20	中區繁星計畫 宣導	博覽會
71	04/24	光華高工	集中宣導	72	04/21	北區繁星計畫 宣導	博覽會
73	04/26	豐原高商	選才講座	74	04/26	埔里高工	集中宣導
75	04/28	新民高中	選才講座	76	04/28	東勢高工	集中宣導
77	05/01	致用高中	入班宣導	78	05/01	員林農工	入班宣導
79	05/01	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80	05/01	永靖高工	集中宣導
81	05/02	永靖高工	集中宣導	82	05/02	中興高中	入班宣導
83	05/02	臺南高工	入班宣導	84	05/03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85	05/03	南投高中	入班宣導	86	05/03	霧峰農工	校系講座
87	05/03	大明高中	入班宣導	88	05/04	僑泰高中	入班宣導
89	05/04	明德高中	入班宣導	90	05/04	花蓮高商	校系講座/ 博覽會
91	05/04	二林工商	入班宣導	92	05/04	員林農工	入班宣導
93	05/04	淡水商工	校系講座	94	05/04	北門農工	入班宣導
95	05/04	埔里高工	入班宣導	96	05/05	泰山高中	入班宣導
97	05/05	瑞芳高工	集中宣導	98	05/05	西螺農工	入班宣導
99	05/05	沙鹿高工	博覽會	100	05/05	民雄農工	集中宣導
101	05/05	東石高中	入班宣導	102	05/05	內湖高工	入班宣導
103	05/05	僑泰高中	集中宣導	104	05/05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05	05/05	青年高中	入班宣導	106	05/08	東勢高工	集中宣導
107	05/08	豐原高商	校系講座	108	05/08	北科大附屬桃 園農工	入班宣導
109	05/08	曾文家商	入班宣導	110	05/08	員林家商	集中宣導
111	05/08	新化高工	樸中宣導	112	05/08	木柵高工	入班宣導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113	05/08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14	05/08	新北高工	產攜說明會
115	05/09	嘉義高商	入班宣導	116	05/09	華南高商	入班宣導
117	05/09	慈明高中	入班宣導	118	05/09	秀水高工	視訊宣導
119	05/09	草屯商工	入班宣導	120	05/09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21	05/09	南投高商	集中宣導	122	05/09	新社高中	入班宣導
123	05/09	新北高工	入班宣導	124	05/10	苗栗高商	入班宣導
125	05/09	興大附農	集中宣導	126	05/10	臺中家商	入班宣導
127	05/10	新營高工	入班宣導	128	05/10	中壢高商	入班宣導
129	05/10	大湖農工	入班宣導	130	05/10	大安高工	入班宣導
131	05/10	鳳山商工	集中宣導	132	05/10	木柵高工	集中宣導
133	05/10	高雄高工	博覽會	134	05/10	臺中高工	集中宣導
135	05/10	新竹高商	博覽會	136	05/11	水里商工	入班宣導
137	05/11	岡山農工	入班宣導	138	05/11	竹山高中	入班宣導
139	05/11	卓蘭高中	入班宣導	140	05/11	大明高中	集中宣導
141	05/11	明道高中	入班宣導	142	05/11	新北高工	集中宣導
143	05/11	彰化高商	集宣導	144	05/11	頭城家商	入班宣導
145	05/11	彰師附工	集宣導	146	05/11	土庫商工	入班宣導
147	05/11	羅東高工	集中宣導	148	05/12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49	05/12	青年高中	入班宣導	150	05/12	大甲高工	入班宣導
151	05/12	宜寧高中	入班宣導	152	05/12	公東高工	入班宣導
153	05/12	北斗家商	入班宣導	154	05/12	三重商工	集中宣導
155	05/12	臺東高商	集班宣導	156	05/12	鶯歌工商	集中宣導
157	05/15	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158	05/15	士林高商	博覽會

112 年 1~4 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1	01/04	華盛頓高中	拜會	2	01/06	南港高工	選才講座
3	01/06	南港高工	選才講座	4	01/09	大甲高中	拜會
5	01/12	清水高中	拜會	6	01/16	苗栗高中	蒞校參訪
7	01/17	龍潭高中	集中宣導	8	01/30	新化高中	拜會
9	02/01	西苑高中	拜會	10	02/01	忠明高中	選才講座
11	02/01	嘉義高中	拜會	12	02/02	虎尾高中	拜會
13	02/02	斗六高中	拜會	14	02/03	弘文高中	拜會
15	02/07	中興高中	拜會	16	02/08	新化高中	拜會
17	02/08	臺南二中	拜會	18	02/09	苑裡高中	拜會
19	02/09	竹北高中	拜會	20	02/10	員林農工	選才演講
21	02/14	溪湖高中	拜會	22	02/14	員林高中	拜會
23	02/15	嘉義女中	拜會	24	02/17	東山高中	拜會
25	02/17	豐原高中	拜會	26	02/17	彰化高中	拜會
27	02/17	常春藤高中	博覽會	28	02/18	虎尾高中	博覽會
29	02/18	弘文中學	博覽會	30	02/21	金門高中	拜會
31	02/22	金門農工	拜會	32	02/23	方曙商工	蒞校參訪
33	02/24	三民高中	博覽會	34	03/01	成功高中	升學講座
35	03/02	香山高中	升學講座	36	03/02	嶺東高中	博覽會
37	03/03	新營高中	博覽會	38	03/03	龍津高中	博覽會
39	03/04	嘉義市政府	博覽會	40	03/06	新社高中	升學講座
41	03/07	新民高中	升學講座	42	03/08	輔仁高中	升學講座
43	03/08	溪湖高中	升學講座	44	03/08	弘文高中	升學講座
45	03/09	西苑高中	升學講座	46	03/09	香山高中	升學講座
47	03/09	華盛頓高中	升學講座	48	03/10	二信高中	博覽會
49	03/10	葳格高中	博覽會	50	03/10	花蓮高工	入班宣導
51	03/10	玉里高中	入班宣導	52	03/15	東勢高工	集中宣導
53	03/15	後壁高中	集中宣導	54	03/16	新營高工	集中宣導
55	03/16	中興高中	升學講座	56	03/16	臺中二中	升學講座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57	03/16	同德高中	集中宣導	58	03/20	苗栗高中	升學講座
59	3/21	僑泰高中	選才講座	60	3/22	東吳工家	入班宣導
61	03/24	新北高工	集中宣導	62	03/34	南港高工	集中宣導
63	03/29	霧峰農工	選才講座	64	03/31	曾文家商	博覽會
65	04/07	北港農工	入班宣導	66	04/07	僑泰高中 (進修部)	入班宣導
67	04/12	東勢高工 (汽車科)	集中宣導	68	04/18	達德商工	入班宣導
69	04/19	秀水高工	集中宣導	70	04/20	中區繁星計畫 宣導	博覽會
71	04/24	光華高工	集中宣導	72	04/21	北區繁星計畫 宣導	博覽會
73	04/26	豐原高商	選才講座	74	04/26	埔里高工	集中宣導
75	04/28	新民高中	選才講座	76	04/28	東勢高工	集中宣導
77	05/01	致用高中	入班宣導	78	05/01	員林農工	入班宣導
79	05/01	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80	05/01	永靖高工	集中宣導
81	05/02	永靖高工	集中宣導	82	05/02	中興高中	入班宣導
83	05/02	臺南高工	入班宣導	84	05/03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85	05/03	南投高中	入班宣導	86	05/03	霧峰農工	校系講座
87	05/03	大明高中	入班宣導	88	05/04	僑泰高中	入班宣導
89	05/04	明德高中	入班宣導	90	05/04	花蓮高商	校系講座/ 博覽會
91	05/04	二林工商	入班宣導	92	05/04	員林農工	入班宣導
93	05/04	淡水商工	校系講座	94	05/04	北門農工	入班宣導
95	05/04	埔里高工	入班宣導	96	05/05	泰山高中	入班宣導
97	05/05	瑞芳高工	集中宣導	98	05/05	西螺農工	入班宣導
99	05/05	沙鹿高工	博覽會	100	05/05	民雄農工	集中宣導
101	05/05	東石高中	入班宣導	102	05/05	內湖高工	入班宣導
103	05/05	僑泰高中	集中宣導	104	05/05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05	05/05	青年高中	入班宣導	106	05/08	東勢高工	集中宣導
107	05/08	豐原高商	校系講座	108	05/08	北科大附屬桃 園農工	入班宣導
109	05/08	曾文家商	入班宣導	110	05/08	員林家商	集中宣導
111	05/08	新化高工	樸中宣導	112	05/08	木柵高工	入班宣導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校	宣傳方式
113	05/08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14	05/08	新北高工	產攜說明會
115	05/09	嘉義高商	入班宣導	116	05/09	華南高商	入班宣導
117	05/09	慈明高中	入班宣導	118	05/09	秀水高工	視訊宣導
119	05/09	草屯商工	入班宣導	120	05/09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21	05/09	南投高商	集中宣導	122	05/09	新社高中	入班宣導
123	05/09	新北高工	入班宣導	124	05/10	苗栗高商	入班宣導
125	05/09	興大附農	集中宣導	126	05/10	臺中家商	入班宣導
127	05/10	新營高工	入班宣導	128	05/10	中壢高商	入班宣導
129	05/10	大湖農工	入班宣導	130	05/10	大安高工	入班宣導
131	05/10	鳳山商工	集中宣導	132	05/10	木柵高工	集中宣導
133	05/10	高雄高工	博覽會	134	05/10	臺中高工	集中宣導
135	05/10	新竹高商	博覽會	136	05/11	水里商工	入班宣導
137	05/11	岡山農工	入班宣導	138	05/11	竹山高中	入班宣導
139	05/11	卓蘭高中	入班宣導	140	05/11	大明高中	集中宣導
141	05/11	明道高中	入班宣導	142	05/11	新北高工	集中宣導
143	05/11	彰化高商	集宣導	144	05/11	頭城家商	入班宣導
145	05/11	彰師附工	集宣導	146	05/11	土庫商工	入班宣導
147	05/11	羅東高工	集中宣導	148	05/12	臺中高工	入班宣導
149	05/12	青年高中	入班宣導	150	05/12	大甲高工	入班宣導
151	05/12	宜寧高中	入班宣導	152	05/12	公東高工	入班宣導
153	05/12	北斗家商	入班宣導	154	05/12	三重商工	集中宣導
155	05/12	臺東高商	集班宣導	156	05/12	鶯歌工商	集中宣導
157	05/15	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158	05/15	士林高商	博覽會

人文課程	課程名稱	報名 人數	運動課程	課程名稱	報名 人數
	療癒手作編織	4		iPARTY 愛派對有氧	8
	觀光日文基礎會話班	3		流動瑜珈	6
	芳香舒壓療法	2		伸展舒活瑜珈	14
	居家照護寵物 DIY 班	2		全方位燃脂曲線雕塑	1
	怡然自得裝點生活花藝	0		中東肚皮舞融合	0
	零基礎輕鬆學好韓語	3		活力拳擊有氧	4
	繽紛您的家！園藝花卉	0		合計	33
	二胡演奏與樂曲賞析	0			
	身心功房養生氣功	3			
	合計	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2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 (B)-(A)	上 年度 同 期 間 執 行 數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一、總收入	1,752,297	650,912	653,050	100.33	2,138	634,141
學雜費收入	585,923	254,121	255,986	100.73	1,865	261,565
學雜費減免(-)	(63,626)	(26,441)	(1,225)	4.63	25,216	(4,050)
建教合作收入	176,363	55,508	51,372	92.55	(4,136)	38,704
推廣教育收入	14,709	3,590	1,915	53.34	(1,675)	1,649
權利金收入	550	180	92	51.11	(88)	7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69,725	288,381	288,381	100.00	0	280,840
其他補助收入	193,991	52,248	34,574	66.17	(17,674)	32,130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2,016	630	31.25	(1,386)	548
其餘項目收入	68,614	21,309	21,325	100.08	16	22,679
二、總支出	1,826,802	622,936	559,260	89.78	(63,676)	523,8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59,253	469,457	426,054	90.75	(43,403)	402,534
建教合作成本	161,657	51,353	50,895	99.11	(458)	38,665
推廣教育成本	13,993	3,075	1,469	47.77	(1,606)	1,5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12,800	12,060	94.22	(740)	14,0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730	69,353	59,262	85.45	(10,091)	57,453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1,924	109	5.67	(1,815)	119
其餘各項支出	58,988	14,974	9,411	62.85	(5,563)	9,452
三、年度賸餘	(74,505)	27,976	93,790	335.25	65,814	110,324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51,790	90,076	87,281	96.90	(2,795)	79,595
土地	0	0	0	0.00	0	0
土地改良物	17,500	2,100	0	0.00	(2,100)	715
房屋及建築	123,189	61,000	77,367	126.83	16,367	70,839
機械及設備	88,116	21,698	8,208	37.83	(13,490)	6,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92	1,292	302	23.37	(990)	458
什項設備	16,793	3,986	1,404	35.22	(2,582)	731

【附件18】

9.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4 培育明秀書院匠師人才，本院共辦理 2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1) 112 年 5 月 1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講座-「身體與聲音」，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 (2) 112 年 5 月 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墨禪」課題實作/千字文臨摹_P9/台灣印社簡介」，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3) 112 年 5 月 2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構想」，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 (4)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影音新聞寫稿及過音」，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2 人次。
- (5)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梅花枝幹與梅花的組合」，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 (6)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印製」，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3 人次。
- (7)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作鋸切練習(4)90 度平行鋸切練習搭接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3 人次。
- (8)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生態農園提供天然素材，讓製皂過程更安心；七分窯致力將陶藝融入生活，作品親切樸實，並體驗手拉坯，從中學習工藝精神及激發美學能力。，參與學生 37 人次。
- (9)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咬字與發聲」，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 (10)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墨禪」課題實作/千字文臨摹_10」，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 (11) 112 年 5 月 9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 (12)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人物專訪的題綱擬定，以及書信禮貌的重要」，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3 人次。
- (13)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梅落款及題字詞句」，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 (14)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板製作」，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3 人次。
- (15)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作鋸切練習(5)90 度平行鋸切練習。搭接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3 人次。
- (16) 112 年 5 月 15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共鳴與聲音表情」，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9 人次。
- (17) 112 年 5 月 15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歡喜心」課題實作/千字文臨摹_P11/大墩印社簡介」，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18) 112 年 5 月 16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3 人次。
- (19)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手機拍片，以及 3 角度 5 鏡頭」，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
- (20)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梅構圖講解與範例說明」，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21) 112 年 5 月 18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

- (一)」，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22) 112年5月18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1) 劃線、鋸切、? 孔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23) 112年5月22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如何解放我們的身體」，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
- (24) 112年5月22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歡喜心」課題實作/千字文臨摹_P12」，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 (25) 112年5月23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檢視」，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26) 112年5月24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手機剪輯軟體介紹，以及基本功能說明」，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
- (27) 112年5月24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梅花工筆畫之風格與欣賞」，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28) 112年5月25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二)」，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29) 112年5月25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2) 膠合組裝及砂磨表面處理」，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2年5月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修正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104條條文；第2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111年7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1110005498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明定本校公務人員加班補休結算機制。
- 二、擬依程序會請本校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林俊懷 0503 1531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林俊懷 0504 0847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504 0859	法規審查委員會： 請於提案期限內提交會議資 料至秘書室彙整。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林佳融 0504 0919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05 1205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0508 1551
秘書 高明裕 0505 1418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08 155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駐衛警察、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計畫專任助理、計畫研究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駐衛警察、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 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計畫研究人員。	依校內統一規範名稱修正要點內容。
十、職員加班申請以小時為單位，應事先至差勤線上管理系統填送加班請示單，由一級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因故未能事先填送加班請示單者應於次日補送。 每人每日工作時間及加班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如因辦理具時效性、季節性等業務，應以規劃辦理期程，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開放加班時數，每月加班總時數至多四十六小時。 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為保障職員健康，事後補給職員適當之休息，鼓勵以加班補休假於期限內補休完畢為原則，或得選擇支領加班費。補休假依其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一)公務人員於<u>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前未實施補休之加班時數</u>，得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u>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之加班</u>，得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本校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時，計發加班費。但因預算	十、職員加班申請以小時為單位，應事先至差勤線上管理系統填送加班請示單，由一級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因故未能事先填送加班請示單者應於次日補送。 每人每日工作時間及加班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如因辦理具時效性、季節性等業務，應以規劃辦理期程，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開放加班時數，每月加班總時數至多四十六小時。 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選擇支領加班費，或以小時為單位辦理補休： (一)公務人員得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應於年度內補休完畢，未休畢之時數，於年度結束時，與前一年度未休畢之遞延特別休假時數，依規定結算加班費及工資。 前項加班費支給，以小時為單位，每月報支加班費不超過二十小時。 增列中午時段服務時間，不計入加班時數，但於每年度給予輪值補休。	一、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理由：明定公務人員加班補休結算機制。依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〇七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一百〇四條條文；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四九八一號令發布定自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補休假仍應以休畢為原則，例外結算核給加班費。又公務人員補休假如確因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補休，逾補休期限未補休假之時數，應例外按加班時之俸(薪)給及前項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應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獎勵，以為補償。 又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五三八號函檢送「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各級學校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服務法

<u>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得簽准酌予行政獎勵：</u> <u>1.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一〇一小時至二〇〇小時者，嘉獎一次。</u> <u>2.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二〇一小時至三〇〇小時者，嘉獎二次。</u> <u>3.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三〇一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u>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應於年度內補休完畢，未休畢之時數，於年度結束時，與前一年度未休畢之遞延特別休假時數，依規定結算加班費及工資。 前項加班費支給，<u>分別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u> 增列中午時段服務時間，不計入加班時數，但於每年度給予輪值補休。		修正條文須配合辦理事項」，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修正：「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須於合理範圍內自行檢討訂定加班時數換算為行政獎勵之基準，本校參酌國立臺灣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二十七點獎勵基準，修正本點。 二、第四項修正理由： 臚列加班費計算基準之適用法規。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健全差勤管理，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因應業務需要實施職員彈性上班制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訂定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駐衛警察、**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計畫研究人員。
- 三、實施方式：職員上班日到勤時數為九小時，含中午休息時間三十分鐘及為本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增列中午時段服務時間三十分鐘。
本校除進修部職員（夜間服務同仁）依特定上班時間到勤，駐警隊依排定值勤時間到勤及職員應業務特殊需要經簽陳本校核准特定時間上班外，其餘人員實施彈性上班，其彈性上、下班時間、核心時間及增列中午時段服務時間分列如下：
 - (一) 彈性上班時間：八時至八時三十分。
 - (二) 彈性下班時間：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三) 核心上班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及十三時至十七時。
 - (四) 中午服務時間：十二時至十三時區間，行政單位採輪休三十分鐘及輪班三十分鐘方式，排定班表輪值，以加強行政服務；學術單位得就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或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擇一時段加強行政服務，並公告三十分鐘休息時間。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校長核示後，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調整本校職員辦公時間。
職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到勤時數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職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專簽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四、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七時。
 - (二) 半日請假：
 1. 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餘當日下午上班時間不再彈性，仍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2. 下午請假：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到校時間至十二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計算請假時數。
 - (三) 按小時請假：
 1. 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起算至九時整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零一分至十時整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2. 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時間計算請假時數（扣除後之請假時數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五、請假手續如下：

- (一) 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小時為計算單位。
- (二) 請特別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小時計。
- (三)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並得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惟請於登打假單時於說明欄或假單核章處註明未事先請假之理由，以為主管准駁補請假申請之參據。
- (四) 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六、上下班刷卡規定：

- (一) 辦公時間到、退勤者，均應刷卡，於上、下班各刷一次。
- (二) 請假、休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送人事室登錄，凡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到校、離校時間刷卡。
- (三)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仍應於到校時間刷卡。
- (四) 忘記刷卡（漏刷）人員，應自行填報登記單，請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登錄，每人每月上、下班有漏刷卡紀錄至多五次，超過部分應以請假方式辦理。
- (五) 在核心時間內未上班或每日工作未達規定時數（全日上班應足八小時，半日上班應足四小時），未辦理請假者，如未超過十分鐘以遲到或早退登記，超過十分鐘則以曠職論，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累計達八小時者以曠職一日計。
- (六) 人事室將到班時間異常之人員，除依規定處理外並表列分送各單位主管做為平時考核之參考。
- (七) 嚴禁以非規定方式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議處。

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加班總時數。例假一律不得出勤，惟為辦理活動等特殊需求，得專案簽准調移工作日。

八、本校教職員證為上下班刷卡差勤記錄之憑證依據，應妥慎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填寫教職員證補發退卡註銷申請單，敘明理由並經奉核准後始予補（換）發，因遺失或申請補發者，依教職員證使用須知應繳交工本費。離職時應繳回註銷。未實施刷卡簽到退之同仁亦同。

九、職員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十、職員加班申請以小時為單位，應事先至差勤線上管理系統填送加班請示單，由一級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因故未能事先填送加班請示單者應於次日補送。

每人每日工作時間及加班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如因辦理具時效性、季節性等業務，應以規劃辦理期程，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開放加班時數，每月加班總時數至多四十六小時。

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為保障職員健康，事後補給職員適當之休息，鼓勵以加班補休假於期限內補休完畢為原則，或得選擇支領加班費。補休假依其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一) 公務人員於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實施補休之加班時數，得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加班，得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本校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計發加班費。但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得簽准酌予行政獎勵：

1.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一〇一小時至二〇〇小時者，嘉獎一次。
2.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二〇一小時至三〇〇小時者，嘉獎二次。
3.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三〇一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應於年度內補休完畢，未休畢之時數，於年度結束時，與前一年度未休畢之遞延特別休假時數，依規定結算加班費及工資。

前項加班費支給，分別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中午時段服務時間，不計入加班時數，但於每年度給予輪值補休。

十一、輪值補休日數共十六日，其中寒假六日及暑假十日，由學校依當年度行事曆及寒暑假週數分配統一排休日數，其餘日數由職員自行排休，並於每年寒暑假前公告補休方式。

前項自行排休日數應於每年暑假及年度結束前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同放棄。另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專案簽准調整休畢日期。

年度中新進或離職職員之輪值補休天數，按年度中服務月數比例核給。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類人員所屬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各校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免備文填覆一案。
- 二、依來文說明略以，教育部前於107年10月9日函囑各校於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明訂學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交由教育部決定...，本校業依來文所示於108年4月11日配合修訂在案。又教育部為瞭解各校修訂情形，曾於112年3月17日函請各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本校亦依限回復辦理情形在案。(如附件1)
- 三、本案經電洽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表示，本校雖依107年函文修正在案，惟為期法規用詞臻於明確，仍建議本校依來文附件1建議文字修訂校內法規，爰本案將依來文所示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2，如奉核可將依規定提送法規會為形式審查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文錄案續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楊智媛 0515 組員 1606	法規審查委員會： 本案經召集人同意採通訊 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以利 本案續提行政會議、校務 會議審議。	如擬
人事室 鍾家政 0515 主任 1637	校務基金適用 林佳融 0517 行政秘書 0928	校長 陳文淵（甲） 0517 1010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7 1003	

秘書 高明裕 0515
165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7
1009

秘書 高明裕 0517
10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u>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校長如涉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依教育部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臺教人(一)字第一一二四二0一三七六A號函所示，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

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

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2年4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請核示。

說明：

一、修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第二條：因應旨揭委員會以校內審查為主，刪除校外委員、修正校內委員成員及總人數。

(二)第二條：為確認委員具豐富教學經驗，請各學院推薦之代表為教授職級。

(三)第六條：因應校內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修正第六條文字。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如奉核可，依法規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張奕儂0424 1430	法規審查委員會： 1. 參考法規會會議紀錄，有關 第二條內指稱「學術副校長」 一詞，依本校組織規程並無 學術副校長」，爰建議修正。 2. 請承辦單位於提案截止日前 提送會議資料至本會彙整。	
教 務 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 朱玟霖0425 1146		
教務長 賴秋庚0425 1348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0426 1124	可
	主任秘書 黃世演0427 0907	
		副校長 李鴻濤0427 1521

組員

蔡沛珊0425
1148

秘書

高明裕0427
0955

裝

言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三人</u>，由<u>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u>、教務長<u>為</u>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u>教授為</u>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六位</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人</u>，由<u>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u>、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一至三位及校外委員三至五位</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1. 因應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校內審查為主，故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並調整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之教師（遴聘委員）人數6人、委員會成員為13人。 2. 修正學術副校長職稱，另召集人、副召集人聘任說明之文字酌做修正。 3. 為確認委員具豐富教學經驗，請各學院推薦代表為教授職級。
第六條 凡本校<u>編制內、外專任教師</u>，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第六條 凡本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u>，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1. 因應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將專案教師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授為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
-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助金。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17 16:0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22300729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未曾獲頒本獎項者。

三、推薦程序：

- （一）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以下簡稱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二部會向本部推薦之人選，經本部送所屬學校完成資格審查後，由學校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產業向學校推薦之人選，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推薦，學校及產業推薦人選各領域至多三人。
-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前完成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人選審查，並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寄送書面資料（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之寄件憑證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被推薦人條件：

- （一）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有傑出績效，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有具體事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1、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具原創性、前瞻性，且成果具重大影響，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有具體事實者。
 - 2、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 1、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 3、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4、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 5、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 6、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聘請二部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就被推薦人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具體成效，依「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分別組成審議小組，由本部業務單位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九人組成。
- (三) 本部審查作業期間以自受理學校推薦截止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審查程序分為以下三階段：
 - 1、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初審被推薦人之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 2、複審：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專家學者代表七人至九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並為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
 - 3、決審：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經評選小組委員決審；通過者，由本部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六、遴選原則：

-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 (二) 國家產學大師獎每年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人員，各領域依實際審查結果可流用名額；如無適當獲獎人員，得從缺。
- (三)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七、獲獎獎勵：

- (一) 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由本部舉辦頒獎典禮，頒給每位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 (二) 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以相同研究或研發成果及人才培育成效申請當年度其他政府機關（構）相關獎項並獲獎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當年度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八、其他：

- (一)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二)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本部相關情事，受請託者應向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該被推薦人之入選資格。
- (三) 本獎項對於被推薦人資料，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被推薦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被推薦人負責解決。如被推薦人無法解決，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全部獎金及獎座。

- (四)本部得敦請獲獎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教學理念傳承及產學合作推廣等相關活動。另學校得將獲本獎項納入學校獎勵教師優良表現項目、多元升等及免受教師評鑑等規章制度考量，以多元方式展現教師研究（發）成果及其成就表現。
- (五)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外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及獎座；其獲獎後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及獎座。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申請資格：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u>6. 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u>	二、申請資格：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因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6目增訂「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為被推薦人條件不得被推薦規定，配合增訂第二點第二款第6目申請資格之不得被推薦規定。
三、作業時程： (一) 依教育部公文公告時間辦理推薦作業。 (二) 推薦領域：「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 (三) <u>由研究發展處、各學院推薦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我推薦，再由研究發展處將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u>，被推薦人於必要時得至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依據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人選。 (四) 獲推薦教師應至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登錄填報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 研究發展處依規定時間完成報部申請。	三、作業時程： (一) 依教育部公文公告時間辦理推薦作業。 (二) 推薦領域：「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 (三) <u>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召開推薦協調會，並將各學院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u>，被推薦人於必要時得至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依據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人選。 (四) 獲推薦教師應至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登錄填報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 研究發展處依規定時間完成報部申請。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更踴躍參與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以增加本校推薦人選獲獎機會，修正第三點第三款作業時程之推薦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配合法制實務刪除第七點「修正時亦同」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630號函訂頒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390號函修訂

一、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6. 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

三、作業時程：

（一）依教育部公文公告時間辦理推薦作業。

（二）推薦領域：「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

（三）由研究發展處、各學院推薦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我推薦，再由研究發展處將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並將各學院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被推薦人於必要時得至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依據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人選。

（四）獲推薦教師應至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登錄填報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研究發展處依規定時間完成報部申請。

四、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法人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及曾獲政府

及法人單位產學相關獎項之教師五至七名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為原則。

五、遴選原則：

-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 (二)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遴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7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冊

領域	姓名	學校	專長領域
工程	林栢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精密機械、車輛工程、沖壓模具
	黃榮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流體力學、空氣動力學、燃燒、通風等
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	謝寶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微生物學、醱酵食品學、微生物檢驗、機能性食品開發

108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冊

領域	姓名	學校	專長領域
工程	洪政豪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磨潤設計、微奈米磨潤學、工程熱力學
	陳生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鋼結構、耐震設計、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橋梁工程
電資	賴炎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變頻器控制、轉換器控制及馬達驅動器控制
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	陳福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蘭花遺傳育種、作物生物技術、植物組織培養

109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冊

領域	姓名	學校	專長領域
工程	芮祥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高分子加工、電磁流變、生物流變、融熔紡絲
	覺文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微/奈米量測、工具機校正及誤差分析、放電加工、自動化量測技術
電資	張簡嘉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嵌入式雲端IoT 軟硬體協同設計、嵌入式生醫與醫療儀器設計、軌道系統、Linux 系統設計

110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冊

領域	姓名	學校	專長領域
工程	王錫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材料、材料光電磁性質、陶瓷薄膜、介電材料
	徐啟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製程安全、失控反應、量化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準的檢測技術、火災爆炸、儲運安全、鋰電池安全
電資	張傳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影像處理、人臉偵測與辨識、新生兒哭聲偵測與辨識、機器學習、醫學影像處理、類神經網路、晶圓檢測
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	陳石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疫苗學、魚類免疫學、水產動物細菌學、水產動物組織病理學

111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冊

領域	姓名	學校	專長領域
工程	胡石政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潔淨室及受控環境空調及污染控制、可持續建築環境設計、室內空氣品質、節能科技、熱回收技術、建築設備、機械熱流、能源科技
人文、設計、藝術	邱上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設計、傳統建築與聚落研究、古蹟保存與維護、風水理論研究、文化資產研究、電腦輔助設計、設計運算理論、形狀文法

本校推薦參選 107 年至 111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名冊

年度	領域	系所	姓名	職稱	備註
107	工程	冷凍系	王輔仁	教授	入圍
	商管及民生	資管系	翁國亮	教授	入圍
108	商管及民生	資管系	翁國亮	教授	入圍
	工程	冷凍系	管衍德	教授	
109	工程	精密所	陳紹賢	副教授	產業推薦
	工程	冷凍系	管衍德	教授	
	電資	資工系	權振坤	助理教授	
	商管及民生	資管系	翁國亮	教授	
	商管及民生	資管系	張定原	副教授	
	人文、設計、藝術	文創系	游惠遠	副教授	
	人文、設計、藝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胡志佳	教授	
110	工程	冷凍系	王輔仁	教授	
	工程	冷凍系	管衍德	教授	
	工程	資管系	翁國亮	教授	
	商管及民生	資管系	張定原	副教授	
111	工程	資管系	翁國亮	教授	經濟部推薦
	工程	冷凍系	王輔仁	教授	
	工程	機械系	蔡明義	教授	
	商管及民生	工管系	何境峰	助理教授	

簽 於 法規審查委員會

日期：112年5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審查委員會紀錄，請鑒核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5月11日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修正案共計6件，新訂案1件，分別為：

(一)提案一

1、案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學務處

(二)提案二

1、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教務處

(三)提案三

1、案由：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研發處

(四)提案四

1、案由：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2、提案單位：研發處

(五)提案五

1、案由：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人事室

(六)提案六

1、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提案單位：人事室

(七)提案七

1、案由：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進修部

三、本次會議除提案二為照案通過，其餘由本會提供修正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515 1516		如擬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5 1700		校長 陳文淵（甲） 0516 1029
秘書 高明裕 0515 1710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6 10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完善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處理流程，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擬訂定此要點，其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校訂定此要點之立法目的。
- 二、 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 敘明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四、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下設之學倫小組及審議小組組成。
- 五、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與學倫小組之相關職掌。
- 六、 明定利益迴避原則，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七、 明定檢舉須符合之形式要件，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八、 明定學倫會審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流程。
- 九、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審查流程。
- 十、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初審審議程序。
- 十一、 明定外審程序及各案件屬性之業管單位。
- 十二、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複審審議程序。
- 十三、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可提出之懲處範圍建議。
- 十四、 明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及其業管單位。
- 十五、 明定學倫小組接獲審議結果後之後續作業。
- 十六、 明定針對中央部會獎補助案件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流程。
- 十七、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理期程。
- 十八、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十九、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 二十、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現行之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及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業務權責重新分工，修法幅度較大，故重新訂定新法。 二、明定本校訂定此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教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學生。	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敘明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四、為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派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二名，校外法律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業務掌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倫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檢舉案件，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學倫會設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學倫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職員兼任，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及行政事務。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下設之學倫小組及審議小組組成。

規定	說明
審議小組籌組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學倫會成員中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檢舉案指陳內容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五、學倫會職掌： (一)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 (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及審議學倫案件。 (三)核備教務處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 (四)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 (五)轉介被檢舉人申訴管道。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服務。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職掌。
六、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明定利益迴避原則，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七、學倫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檢舉須符合之形式要件，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八、學倫會審理學倫案件之流程： (一)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二)經審議小組形式審查後確定成案之案件，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之初審會議。 (三)經學倫會初審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於外審完成後，召開複審會議。 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開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口頭答辯之機會，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明定學倫會審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流程。
九、學倫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一)形式要件符合：確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審查流程。

規定	
容提出書面答辯交學倫小組。 (二)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學倫會初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後，據以作成下列初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 1. 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第十一點外審程序規定辦理。 2. 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1) 學倫案件，係經由行政機關來文且已由該機關所屬會議完成調查，或被檢舉人自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得由被檢舉人以書面主張，及學倫會審議同意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即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2) 相關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初審審議程序。
十一、學倫案件外審程序： (一)依初審決議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須依案件專業領域，推選出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依據。 (二)外審委員名單之推選，由召集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分別依本校校外學者專家相關資料庫中根據所屬專業領域推選出數位委員名單，再進行亂數挑選。 (三)由學倫會依人員及案件屬性判定外審權責單位如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人事室。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案件，應交由學校辦理校外實質審查時之原審查人進行再審查，如因故不能由原審查人再審查時，再依前項規定程序選定外審委員。	明定外審程序及各案件屬性之業管單位。
十二、學倫會複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及外審專家審查意見後，據以作成下列複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提出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複審審議程序。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懲處建議：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建議，懲處建議方案如下：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可提出之懲處範圍建議。

規定	說明
(一)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1。 (二)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2。 (三)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3。 (四)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倫會之決議內容應列出具體事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十四、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 (一)經學倫會做成之懲處建議方案，依其屬性移送下列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決議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其各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委員會完成懲處決議後，須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至相關處分權責單位，完成學倫案件之處分，並將審議結果副知學倫小組。	明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及其業管單位。
十五、經認定違反學倫案件之處分，各委員會業管單位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或來文單位。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學倫小組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或來文單位，不另行處理。	明定學倫小組接獲審議結果後之後續作業。
十六、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國科會，依國科會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明定針對中央部會獎補助案件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流程。
十七、違反學倫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理期程。
十八、學倫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議內容，同教育部

規定	【附件33】 說明
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倫案件，經學倫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涉及學生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1)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 註銷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2.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3.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4. 書面/口頭告誡。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涉及教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2)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3)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教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為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派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二名，校外法律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業務掌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倫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檢舉案件，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學倫會設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學倫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職員兼任，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及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籌組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學倫會成員中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檢舉案指陳內容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 五、學倫會職掌：
 - (一)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
 - (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及審議學倫案件。
 - (三)核備教務處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
 - (四)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
 - (五)轉介被檢舉人申訴管道。
 -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服務。

- 六、 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 七、 學倫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八、 學倫會審理學倫案件之流程：
- (一)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 (二)經審議小組形式審查後確定成案之案件，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之初審會議。
 - (三)經學倫會初審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於外審完成後，召開複審會議。
- 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開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口頭答辯之機會，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九、 學倫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 (一)形式要件符合：確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交學倫小組。
 - (二)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 十、 學倫會初審會議審議程序：
-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後，據以作成下列初審會議決議。
-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
 - 1. 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第十一點外審程序規定辦理。
 - 2. 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1) 學倫案件，係經由行政機關來文且已由該機關所屬會議完成調查，或被檢舉人自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得由被檢舉人以書面主張，及學倫會審議同意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即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2) 相關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 十一、 學倫案件外審程序：
- (一)依初審決議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須依案件專業領域，推選出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

依據。

(二)外審委員名單之推選，由召集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分別依本校校外學者專家相關資料庫中根據所屬專業領域推選出數位委員名單，再進行亂數挑選。

(三)由學倫會依人員及案件屬性判定外審權責單位如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人事室。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案件，應交由學校辦理校外實質審查時之原審查人進行再審查，如因故不能由原審查人再審查時，再依前項規定程序選定外審委員。

十二、學倫會複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及外審專家審查意見後，據以作成下列複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提出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懲處建議：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建議，懲處建議方案如下：

- (一)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1。
- (二)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2。
- (三)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3。
- (四)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倫會之決議內容應列出具體事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十四、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

(一)經學倫會做成之懲處建議方案，依其屬性移送下列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決議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其各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委員會完成懲處決議後，須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至相關處分權責單位，完成學倫案件之處分，並將審議結果副知學倫小組。

十五、經認定違反學倫案件之處分，各委員會業管單位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或來文單位。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學倫小組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或來文單位，不另行處理。

- 十六、 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國科會，依國科會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 十七、 違反學倫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 十八、 學倫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倫案件，經學倫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涉及學生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1)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 註銷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2.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3.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4. 書面/口頭告誡。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涉及教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2)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3)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簽 於 法規審查委員會

日期：112年5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審查委員會紀錄，請鑒核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5月11日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修正案共計6件，新訂案1件，分別為：

(一)提案一

1、案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學務處

(二)提案二

1、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教務處

(三)提案三

1、案由：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研發處

(四)提案四

1、案由：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2、提案單位：研發處

(五)提案五

1、案由：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人事室

(六)提案六

1、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提案單位：人事室

(七)提案七

1、案由：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2、提案單位：進修部

三、本次會議除提案二為照案通過，其餘由本會提供修正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515 1516		如擬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5 1700		校長 陳文淵（甲） 0516 1029	
秘書 高明裕 0515 1710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6 10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 <u>建立</u> 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產學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 <u>收支編列標準及經費合理運用</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 <u>使</u> 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產學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 <u>學員收入經費合理運用</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內容，使文句通順。
二、本要點 <u>適用對象</u> ： <u>(一)產攜 2.0 計畫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模式專班、產學訓模式專班。</u> <u>(二)產業碩士專班。</u> <u>(三)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u>	二、本要點為本校各類產學專班學員收入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另定之。	1.因應教育部自112學年度起實施產攜 2.0 計畫，本要點適用對象定義明確。 2.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非屬本要點適用對象故刪除，並另於該專班要點設落日條款。
四、收費標準：本專班學員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為配合專班自給自足精神，產業碩士專班學員收入依照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收費，其他大學部產學專班依各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收費標準如下，並由各系與申設行政單位填入審核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u>(一)產攜 2.0 計畫專班：依據進修部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u> <u>(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u> <u>1.工業類科系：如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各科系、工業工</u>	四、收費標準：本專班學員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為配合專班自給自足精神，產業碩士專班學員收入依照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收費，其他大學部產學專班依各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收費標準如下，並由各系與申設行政單位填入審核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u>(一)工業類科系：如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各科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科，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以每學期30,000 元為原則。</u>	1.產攜 2.0 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辦理。 2. 112 學年度前入學者學雜費適用於四、(二)原條文收費標準。 3. 俟 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畢業後，四、(二)原條文即應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程與管理系、景觀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科，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以每學期30,000元為原則。 2.商學(管理)類及文法類之系、所、科：如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科)、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以每學期28,000元為原則。 (三)學員保險費：依學校規定收取。 (四)其他費用：同本校一般生規定。	(二)商學(管理)類及文法類之系、所、科：如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科)、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以每學期28,000元為原則。 (三)學員保險費：依學校規定收取。 (四)其他費用：同本校一般生規定。	
五、本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人事費支給標準： 1.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產學專班教學，其鐘點費依各專班實際收入及授課地點等情形訂定之，除碩士學制專班每小時最高支給1,600元為上限，大學部各專班校內授課每小時最高支給<u>以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教授夜間授課支給標準</u>為上限，校外授課每小時最高得支給1,300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本專班授課時數<u>加總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九小時為限(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上限為六小時)</u>，如該專班已納入總量，則授課時數計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	五、本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人事費支給標準： 1.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產學專班教學，其鐘點費依各專班實際收入及授課地點等情形訂定之，除碩士學制專班每小時最高支給1,600元為上限，大學部各專班校內授課每小時最高支給995元為上限，校外授課每小時最高得支給1,300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本專班授課時數<u>加總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9小時為限(不含產務實習相關課程)</u>，如該專班已納入總量，則授課時數計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視專班經費運用狀	1.原大學部各專班校內授課每小時最高支給995元，係依據108年8月1日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教授夜間授課支給標準；前述標準表自111年2月1日起修正(現行1,035元)，為免頻繁修正本要點，調整要點內容。 2.依據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3.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視專班經費運用狀況、人數多寡、及輔導交通遠近等考量，以每月5,400元至10,400元為上限支給，一學年支領<u>±</u>個月。 3.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計畫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領取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30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若超過30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8000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12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4.專(兼)任計畫工作助理酬勞：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該科系達四班(產業碩士專班除外)得聘用專任計畫工作助理一人，惟未達四</u>	況、人數多寡、及輔導交通遠近等考量，以每月5,400元至10,400元為上限支給，一學年支領10個月。 3.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計畫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領取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30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若超過30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8000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12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4.專任計畫工作助理酬勞：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總人事費編列本校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保費費率依健保署公告為原則。 (二)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本專班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	4.計畫工作助理聘用說明修正： 若該科系專班總數未達4班，以不新聘專任助理為原則，得由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班，得由現有行政人員協助業務，於經費充裕下，每班得編列一名，並支領兼任工作助理酬勞，大學畢業者以每人每月五千元為限，碩士畢業以上者以每人每月六千元為限。</u> 5.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總人事費編列本校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保費費率依健保署公告為原則。 (二)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本專班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 50 元之保險補助費。 (三)獎助學金：以實收學費扣除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後之 3%，入學校獎助學金專戶，由權責單位負責支付專班學生之學優獎學金、緊急紓困金、原住民獎助金、清寒學生獎助金、專業競賽獎勵金、及其他等。 (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依該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之編列基準，本項計畫終止時則不編列。 (五)學校統籌款：實收學費扣除獎助學金及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後，總額之 10% 以上，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 △版 <u>(六)產學專班(產業碩士專班除外)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達應收學費之 10% 以上者，致使支出經費不足，且經費平衡後系所執行業務費為負值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其補助</u>	位學生 50 元之保險補助費。 (三)獎助學金：以實收學費扣除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後之 3%，入學校獎助學金專戶，由權責單位負責支付專班學生之學優獎學金、緊急紓困金、原住民獎助金、清寒學生獎助金、專業競賽獎勵金、及其他等。 (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依該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之編列基準，本項計畫終止時則不編列。 (五)學校統籌款：實收學費扣除獎助學金及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後，總額之 10% 以上，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 (六)系所及行政單位執行經費項目支給標準： 1.系所單位經費： (1)產業碩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70% 之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2)產學攜手專班：實收學雜費扣除行政單位經費後，系所需先依要點編列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學校統籌款、教師鐘點費	有行政人力以兼任助理方式，協助辦理專班業務，並得編列兼任助理工作費，1 班編列 1 位，2 班編列 2 位，以此類推。 經費編列參考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本校高階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舉例說明： (1)情況一 A 系辦理產學專班，現有 1~3 個班，且未聘用專班專任助理，須待專班數達 4 個班後，才可聘用專任助理，否則僅能以現有人力支領兼任助理酬勞辦理。 (2)情況二 B 系現有產學專班未達 4 個班，但於本要點修訂前，已聘用專任助理，則不在此限；惟如該助理辦理離職後，專班數仍未達 4 個班，則須修正後規定辦理。 5.產攜 2.0 各專班之學校統籌款調整比例為一致，建議調整為 13%。 6.為協助系上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金額以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為上限。</u> B版 <u>(六)產學專班(產業碩士專班除外)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達應收學費之10%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其補助金額以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為上限。</u> <u>(七)系所及行政單位執行經費項目支給標準：</u> 1.系所單位經費： (1)產業碩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70%之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u>聘任專任</u>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2)<u>產攜 2.0 計畫專班：實收學雜費先扣除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學校統籌款、行政單位經費，再扣除教師鐘點費及導師指導活動費，剩餘數為系所單位運用經費，得支用於聘用專(兼)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u>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	及導師指導活動費後，其餘經費得支用於<u>聘任專任</u>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預估數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70%之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u>聘任專任</u>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2.行政單位經費： (1)產業碩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30%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教務處)50%、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 10%、學務處 10%、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事室 5%、總務處 5%、圖書館 3%、電算中心 3%。 (2)<u>產學攜手專班</u>：實收學雜費扣除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費後，得編列 8%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進修部)50%、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 10%、主計室 9%、	班順利，增訂第六項產學專班如<u>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u>過高，致使支出經費不足，且系所執行業務費為負值時，當學期<u>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u>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原第六項及第七項順移至第七~八項。 7.「產學攜手專班」修正為「產攜 2.0 計畫專班」；「聘任」改為「聘用」 8.依據經費支用順序修正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預估數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70%之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聘<u>用專(兼)</u>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2.行政單位經費： (1)產業碩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30%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教務處)50%、<u>招生事務處</u> 10%、學務處 10%、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事室 5%、總務處 5%、圖書館 3%、電算中心 3%。 (2)<u>產攜 2.0 計畫專班</u>：實收學雜費扣除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費後，得編列 8%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進修部)<u>49%</u>、<u>招生事務處</u> 10%、主計室 9%、秘書室 6%、人事室 5%、總務處 6%、圖書館 5%、電算中心 5%、<u>學務處 4%、通識教育學院 0.5%、體育室 0.5%</u>。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	秘書室 6%、人事室 5%、總務處 6%、圖書館 5%、電算中心 5%、<u>諮商中心 4%</u>。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預估數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30%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進修部)45%、<u>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u> 10%、學務處 10%、總務處 6%、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事室 5%、<u>諮商中心 2%</u>、體育室 2%、通識教育學院 2%、圖書館 2%、電算中心 2%。 (4)上述費用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等。 (5)業務管理單位配合執行業務，得再支用於文宣及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 3.工讀生酬勞比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之標準支給。 4.資本門須納編學校預算。 (七)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9. 因應組織調整，111學年度起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名稱調整為招生事務處。 10. 因應組織調整，111學年度起諮商中心併入學務處，該單位原行政單位經費併入學務處，另因各單位業務，同步調整經費分配比例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款預估數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30%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進修部)45%、<u>招生事務處</u> 10%、學務處 <u>12%</u>、總務處 6%、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事室 5%、體育室 2%、通識教育學院 2%、圖書館 2%、電算中心 2%。 (4)上述費用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u>用</u>專任計畫助理薪資、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等。 (5)業務管理單位配合執行業務，得再支用於文宣及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 3.工讀生酬勞比照<u>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u>支給。 4.資本門須納編學校預算。 <u>(八)</u>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11.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已修正為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故修正要點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03.11.27、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12.25、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7、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4.29、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43200182 號函頒
 108.10.0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11.05、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83200463 號函頒
 109.12.08、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2.21、勤益科大進字第 1091400197 號函頒
 110.12.28、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1.10、勤益科大進字第 1111400002 號函頒

- 一、本校為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產學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收支編列標準及經費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產攜 2.0 計畫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模式專班、產學訓模式專班。
 - (二)產業碩士專班。
 - (三)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開辦之專班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
 合辦企業補助款經費則依照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其學員學期收支預算表需依照本要點編列，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可動支。
 各專班若有政府機關補助款則從其規定辦理。
- 四、收費標準：本專班學員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為配合專班自給自足精神，產業碩士專班學員收入依照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收費，其他大學部產學專班依各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收費標準如下，並由各系與申設行政單位填入審核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一)產攜 2.0 計畫專班：依據進修部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1.工業類科系：如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各科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科，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以每學期 30,000 元為原則。
 - 2.商學(管理)類及文法類之系、所、科：如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科)、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各專班學費收費標準以每學期 28,000 元為原則。
 - (三)學員保險費：依學校規定收取。
 - (四)其他費用：同本校一般生規定。

五、本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人事費支給標準：

- 1.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產學專班教學，其鐘點費依各專班實際收入及授課地點等情形訂定之，除碩士學制專班每小時最高支給1,600 元為上限，大學部各專班校內授課每小時最高支給以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教授夜間授課支給標準為上限，校外授課每小時最高得支給 1,300 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本專班授課時數加總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九小時為限(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上限為六小時)，如該專班已納入總量，則授課時數計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 2.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視專班經費運用狀況、人數多寡、及輔導交通遠近等考量，以每月5,400 元至 10,400 元為上限支給，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 3.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計畫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領取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 (1)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 30 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若超過 30 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 (2)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 8000 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 12 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 4.專(兼)任計畫工作助理酬勞：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該科系達四班(產業碩士專班除外)得聘用專任計畫工作助理一人，惟未達四班，得由現有行政人員協助業務，於經費充裕下，每班得編列一名，並支領兼任工作助理酬勞，大學畢業者以每人每月五千元為限，碩士畢業以上者以每人每月六千元為限。
- 5.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總人事費編列本校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保費費率依健保署公告為原則。

(二)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本專班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 50 元之保險補助費。

(三)獎助學金：以實收學費扣除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後之3%，入學校獎助學金專戶，由權責單位負責支付專班學生之學優獎學金、緊急紓困金、原住民獎助金、

清寒學生獎助金、專業競賽獎勵金、及其他等。

- (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依該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之編列基準，本項計畫終止時則不編列。
- (五)學校統籌款：實收學費扣除獎助學金及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後，總額之 10% 以上，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

A 版

- (六)產學專班(產業碩士專班除外)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達應收學費之 10%以上者，致使支出經費不足，且經費平衡後系所執行業務費為負值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其補助金額以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為上限。

B 版

- (六)產學專班(產業碩士專班除外)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達應收學費之 10%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其補助金額以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為上限。

- (七)系所及行政單位執行經費項目支給標準：

1.系所單位經費：

- (1)產業碩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70% 之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聘~~用~~專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 (2)產攜 2.0 計畫專班：實收學雜費先扣除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學校統籌款、行政單位經費，再扣除教師鐘點費及導師指導活動費，剩餘數為系所單位運用經費，得支用於聘用專(兼)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預估數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70%之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聘~~用~~專(兼)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2.行政單位經費：

- (1)產業碩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30% 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教務處)50%、招生事務處 10%、學務處 10%、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

事室 5%、總務處 5%、圖書館 3%、電算中心 3%。

(2) 產攜 2.0 計畫專班：實收學雜費扣除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費後，得編列 8%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進修部)49%、招生事務處 10%、主計室 9%、秘書室 6%、人事室 5%、總務處 6%、圖書館 5%、電算中心 5%、學務處 4%、通識教育學院 0.5%、體育室 0.5%。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收學費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助學金、年度輔導經費之學校自籌款預估數及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 30%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業務管理單位(進修部)45%、招生事務處 10%、學務處 12%、總務處 6%、主計室 9%、秘書室 5%、人事室 5%、體育室 2%、通識教育學院 2%、圖書館 2%、電算中心 2%。

(4)上述費用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等。

(5)業務管理單位配合執行業務，得再支用於文宣及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

3.工讀生酬勞比照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支給。

4.資本門須納編學校預算。

(八)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六、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本專班結餘款分為學員收入及合辦企業補助款，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其中合辦企業補助款之結餘依照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學員收入結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專班當年度總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實支率須達 80%以上，各專班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結餘款以總經費 20%為上限。

(三)結餘款分配原則：

1.除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可留結餘款外，其他授權經費之行政單位須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核支完畢，未支用完畢之授權經費由業務管理單位收回授權，並於會計年度關帳時繳回學校統籌款運用。

2.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收入結餘款額度之 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 90%，歸各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統籌運用。

3.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4.結餘款之運用採專帳控管，得循環使用。

(四)結餘款運用範圍：

1.支應各系所及業務管理業務宣傳與其他業務發展。

2.支應各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 3.支應各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旅運費，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4.支應各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 5.支應各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
- 6.其他與本專班相關事項。

(五)本專班結餘款管理方式：

- 1.由各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集送交主計室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業務管理單位專帳繼續使用。
- 2.資本門須納編學校預算。
- 3.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如有特殊用途，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七、本專班之經費收支，每學期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方得進行編列各項支付事宜，並由各申設系所經費收支概算表，業務管理單位彙整陳核。

八、本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112年5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2年5月11日(星期四)由鈞長主持，假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完畢，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

擬辦：

- 一、奉核後，提案一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會議紀錄函發各一級單位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潘姚權祐 0517 1614		
	中心主任 林建良 0517 2126		
			如擬 校長陳文淵 0519 1445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1年12月21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由鈞長主持，假本校圖資大樓五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完畢，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

擬辦：

- 一、奉核後，提案四續提112年3月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會議紀錄函發各一級單位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潘姚權祐	1221 1450	
中心主任 林建良	1221 1732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1223 1617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申辦作業另訂之。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申辦作業另訂之。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提案四決議辦理。 二、將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納入管理，比照一般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禁止入校行駛且須辦理機車停車識別證。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11 年 5 月 4 日起將無牌照電動二輪車明定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自 111 年 11 月起須掛牌才可上路且所有人要投保強制責任險，在納管前已購買者須於新法施行兩年內依規定領用並懸掛牌照。
第八條第五點 (五) 國秀樓停車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限本校教職員停放，其餘時段開放。		一、本條為新增。 二、依據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老師於國秀樓上課，旁邊停車場經常停滿車格，導致老師來校上課時沒有停車位，影響上課。 三、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決議，將該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專用且設立相關告示牌，並公告停放於此停車場請放置汽車停車識別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107.05.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325 號函修頒
108.04.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217 號函修頒
108.05.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288 號函修頒
109.06.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15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304 號函修頒
109.1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
110.06.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 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識別證。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停車識別證每人限辦一張，教職員工至多登錄兩個車號，若兩車同時入校時，第二輛計時收費，其他身分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一)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
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環

境

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辦理免收費事宜。保留停車位經專

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二) 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三) 來賓入校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登記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八條 (一) 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 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三) 兼任教師車輛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於全校區停車場。

(四) 管理館地下室停車場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車輛。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等事由，經向管理單位提出申報者不在此限。

(五) 國秀樓停車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限本校教職員停放，其餘時段開放。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

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申辦作業另訂之。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或上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貼黏。未依規定貼黏者，視同違規。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25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腳踏車管理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200元整，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60元整，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30元正。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第二十九條 （一）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及原申請車號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二）非法改裝車輛（如噪音超標改裝汽、機車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或錄影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

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112年5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2年5月11日(星期四)由鈞長主持，假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完畢，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

擬辦：

- 一、奉核後，提案一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會議紀錄函發各一級單位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潘姚權祐 0517 1614		
中心主任 林建良 0517 2126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519 1445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1年12月21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由鈞長主持，假本校圖資大樓五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完畢，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

擬辦：

- 一、奉核後，提案四續提112年3月行政會議審議。
二、會議紀錄函發各一級單位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潘姚權祐 1221 1450		
中心主任 林建良 1221 1732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1223 1617

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二)機車部分(含<u>微型電動二輪車</u>)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三)遺失補發： 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 (2)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 (3)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停車識別證：在校生(舊生)…	第三條第二項 (二)機車部分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三)遺失補發： 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 (2)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 (3)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在校生(舊生)…	一、將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納入管理，比照一般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禁止入校行駛，且須辦理機車停車識別證。 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111年5月4日起將無牌照電動二輪車明定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自111年11月起須掛牌才可上路，且所有人要投保強制責任險，在納管前已購買者，須於新法施行兩年內，依規定領用並懸掛牌照。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1)收費標準依每週入校天數為基準依照下表收費標準申辦，下學期提出申辦者減半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週入校天數</th><th>一學年收費金額(上+下學期)</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天</td><td>500</td><td></td></tr> <tr> <td>二天</td><td>1000</td><td></td></tr> <tr> <td>三天</td><td>2000</td><td></td></tr> <tr> <td>四天</td><td>3000</td><td></td></tr> <tr> <td>七天(不限天數)</td><td>4000</td><td></td></tr> </tbody> </table>	每週入校天數	一學年收費金額(上+下學期)	備註	一天	500		二天	1000		三天	2000		四天	3000		七天(不限天數)	4000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1)日間部、進修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議，增加學生一周三天入校之收費規定，本中心將學生汽車停車證費用重新規劃後新增學生一週入校三天及四天收費標準。
每週入校天數	一學年收費金額(上+下學期)	備註																		
一天	500																			
二天	1000																			
三天	2000																			
四天	3000																			
七天(不限天數)	4000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2)進修部及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2日之每學年1,000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學年500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2)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3)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4)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5)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400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2)進修部及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2日之每學年1,000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學年500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3)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4)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5)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6)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400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已重新規劃學生汽車停車收費故刪除第二目，第三、四、五及第六目亦配合修正條文順序。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107.05.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325 號函修頒
107.10.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610 號函修頒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761 號函修頒
108.04.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217 號函修頒
109.06.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301 號函修頒
109.1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
110.06.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12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42 號函修頒

一、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經專案簽准之校友，停車優惠方式及期限依本校捐贈致謝作業要點、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辦理。

第 3 頁，共 6 頁

4. 專案簽准之本校承辦及主協辦活動，由主辦單位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辦理停車事宜。
5.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請出示證件，免收費離校。
6.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免收停車費。
7.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收停車費。
8.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請持優惠券至繳費機辦理離校免收費。
9. 高中職校教職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入校洽公憑其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二)計次收費：

凡本校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三)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四)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五)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大門前圓環、青永館(近草皮)廣場及行政大樓前停車場，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半學年 600 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1) 收費標準依每週入校天數為基準依照下表收費標準申辦，下學期提出申辦者減半收費：

每週入校天數	一學年收費金額(上+下學期)	備註
一天	500	
二天	1000	
三天	2000	
四天	3000	
七天(不限天數)	4000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3)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4)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

計算。汽車每週入校 3 日以上之每期 10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125 元（使用

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 100 元。

(二) 機車部份(含微型電動二輪車):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 日間部、進修部、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 3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 150 元。

(3) 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150 元。

(4)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75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 1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遺失補發：

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

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四)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 退費：

(1) 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

(3)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識別證：在校生（舊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駐警隊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全額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

五、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本要點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